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新材料研发中心装修及消防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目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新材料研发中心装修及消防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建设单位：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贺昭和

项目负责人：王轶铮

报告编写人：王瑾瑜

建设单位：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18362323996

电话：025-86773156

传真：0523-87670828

传真：025-86773111

邮编：225442

邮编：210042

地址：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疏港路1#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花园路11号2号楼2层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标准依据.....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标准依据（续）	5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	8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28
表四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4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	43
表六 验收监测结果	44
表七 结论	62

附图：

- 附图一 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三 研发中心平面布置图

附件：

- 附件一 项目备案证
- 附件二 报告表批复
- 附件三 新浦化学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四 验收监测报告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标准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新材料研发中心装修及消防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建设地点	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泰兴药妆产业集聚区一期2#厂房北侧部分1-3层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改性研发加工批次产量在3-100kg范围内，平均为50kg，每批次时间为20分钟。总批次数量需满足新浦公司试样要求及研发周期指标。新材料研发实验规模为0.001kg-1kg级，每种样品单日1kg。				
设计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用泰兴经济开发区泰兴药妆产业集聚区一期2#厂房北侧部分1-3层(共计4层)进行项目建设，占地面积3200m ² ，装修面积9400m ² ，包括实验区域（标准实验区、加工应用区）、办公接待会议区域、休闲讨论区以及相关配套公共区域。用于新材料的研发、塑料改性及加工研发。				
实际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用泰兴经济开发区泰兴药妆产业集聚区一期2#厂房北侧部分1-3层(共计4层)进行项目建设，占地面积3200m ² ，装修面积9400m ² ，包括实验区域（标准实验区、加工应用区）、办公接待会议区域、休闲讨论区以及相关配套公共区域。用于新材料的研发、塑料改性及加工研发。				
开工建设时间	2022年10月	竣工时间	2023年8月		
调试时间	2023年11月18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5月28日~29日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批复时间	2022年8月11日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批复文号	泰环审（泰兴）（2022）144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集安瑞科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通州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1448.24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0万元	比例	4%
实际总概算	实际以项目审计决算为准	环保投资	实际以项目审计决算为准	比例	4%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验收监测 依据</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p> <p>(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9)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p> <p>(10)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1) 《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5月16日实施）；</p> <p>(12)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第二次修正）；</p> <p>(13)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第二次修正）；</p> <p>(14)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第三次修正）；</p> <p>(15)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p>
---	--

	<p>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p> <p>（16）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p> <p>（17）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p> <p>（18）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p> <p>（19） 《全省排污单位自动监测监控全覆盖（全联全控）工作方案》（苏环办〔2021〕146 号）；</p> <p>（20） 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1 年 11 月 10 日）；</p> <p>（2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22） 《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国家环保总局[2006]114 号文）；</p> <p>（23）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p> <p>（24）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p> <p>（25）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 号）；</p> <p>（2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p> <p>（27） 《排污许可证申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p> <p>（28）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新材料研发中心装修及消防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9）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新材料研发中心装修及消防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R24052816）；</p>
--	---

	<p>(30)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资料。</p>
--	----------------------------------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标准依据（续）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1 废气排放标准					
	废气排放标准未发生变动。					
	<p>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苯乙烯、丙烯晴、丁二烯、四氢呋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氯乙烯执行《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氯化氢、甲苯、二甲苯、二氯甲烷、颗粒物（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内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A.1，颗粒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限值。详见表 1-1 和表 1-2。</p>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		排气筒高（m）	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废气	非甲烷总烃	60	/	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表 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苯乙烯	20	/	15	
		丙烯晴	0.5	/	15	
		丁二烯	1	/	15	
氯乙烯		10	/	15		
甲苯		10	0.2	15		
二甲苯		10	0.72	15		
二氯甲烷		20	0.45	15		
四氢呋喃		50	/	15		
颗粒物		20	1	15		
	HCl	10	0.18	15		
表 1-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m³）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标准		
颗粒物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氯化氢		0.2				
非甲烷总烃		4.0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标准（单位：mg/m³）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2 废水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标准未发生变动。

本项目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废水达药妆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至药妆集聚区污水厂预处理。最终接管至泰兴经济开发区的 5 万吨/天的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利用现有滨江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口最终排入长江。

药妆集聚区污水厂为园区配套设置的集中预处理污水站，出水标准执行泰兴经济开发区在建的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泰兴经济开发区新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排放标准，园区新建工业污水处理厂尾水水质主要指标 COD、氨氮、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浓度分别为 30mg/L、1.5(3)mg/L、0.3mg/L），其他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废水排放执行标准值见表 1-4。

表 1-4 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标准指标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单位	进水限值		出水水质
			药妆集聚区污水厂（一般废水）	泰兴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泰兴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1	pH	-	6~9	6~9	6~9
2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6000	≤500	≤30
3	悬浮物(SS)	mg/l	≤1000	≤100	≤10
4	氨氮	mg/l	≤40	≤30	≤1.5 (8)
5	总氮	mg/l	≤40	≤50	≤15
6	TP	mg/l	≤5	≤3	≤0.3
执行标准			药妆产业集聚区工业污水预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	污水厂接管要求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排放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注：1.水温低于 12℃时采用括号内的值。

1.3 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排放标准未发生变动。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见表1-4。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1.4 固废排放标准

实际标准更新为《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由来: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在 2020 年启动了苯乙烯聚合物项目和聚氯乙烯项目，以及正在规划中聚丙烯、聚乙烯产业链等项目，标志着公司进入快速发展时期，同时业务转型升级向高分子材料方向发展。建立研发中心能够通过科技创新提高企业的竞争力，提高产品的附加值，有利于扩大产品市场，搭建服务企业的新平台，加强对外交流，发展现代高新技术，从而提升产业链的整体竞争力。通过整合相关研发资源优势 and 人才优势，建成一个包括技术服务、产品研发、工艺改进以及应用开发为一体的高分子材料研发与产业化平台，实现技术、信息、人才共享，为公司的持续长远发展提供技术支持和研发保障。

因此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租用泰兴经济开发区泰兴药妆产业集聚区一期 2#厂房北侧部分 1-3 层(共计 4 层)进行新材料研发中心装修及消防改造项目建设，项目建成后主要进行新材料改性研发、塑料改性及加工的研发，不进行中试及产品出售。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取得泰兴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完成备案。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取得泰州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8 月竣工，2023 年 11 月 18 日投入调试运行。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为了解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及污染物实际治理达标排放情况，参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我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踏勘，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29 日对项目实施验收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管理检查情况编制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用泰兴经济开发区泰兴药妆产业集聚区一期 2#厂房北侧部分 1-3 层(共计 4 层)进行项目建设，项目建成后主要进行新材料改性研发、塑料改性及加工的研发，不进行中试及产品出售。

塑料改性研发加工批次产量在 3-100kg 范围内，平均为 50kg，每批次时间为 20 分钟。总批次数量需满足新浦公司试样要求及研发周期指标。

表 2-1 本项目塑料改性研发规模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规模 t/a	研发批次	批次时间 min	规格 /批	备注
1	聚烯烃类 PP 改性	156	3120	20	3-100kg	间歇产出
2	聚苯乙烯类 PS 改性	312	3120	20	3-100kg	间歇产出
3	聚氯乙烯类 PVC 改性	156	3120	20	3-100kg	间歇产出

新材料研发实验规模为 0.001kg-1kg 级，每种样品单日 1kg。

表 2-2 本项目新材料研发实验规模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规模 kg/a	研发批次	规格 kg /批	位置	备注
1	高分子材料相容性改性	100	200	0.001-1	二层标准实验室	间歇产出
2	高分子材料增韧性/增强改性	100	200	0.001-1	二层标准实验室	间歇产出
3	可降解高分子材料性能研究	200	200	0.001-1	三层标准实验室	间歇产出
4	溶剂法再生塑料研究	100	200	0.001-1	二层前处理区	间歇产出
5	二氯甲烷浸渍实验	5	200	0.001-1	二层前处理区	间歇产出
6	测试前处理和制样工作	8	/	/	二层前处理区	间歇产出

本项目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实际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2-3 本项目主体工、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建设情况一览表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研发中心，3F，占地面积 3200m ² ，装修面积 9400m ² ，包括实验区域（标准实验区、加工应用区）、办公接待会议区域、休闲讨论区以及相关配套公共区域。用于新材料的研发、塑料改性及加工研发。	研发中心，3F，占地面积 3200m ² ，装修面积 9400m ² ，包括实验区域（标准实验区、加工应用区）、办公接待会议区域、休闲讨论区以及相关配套公共区域。用于新材料的研发、塑料改性及加工研发。	注塑机由 4 台调整为 2 台，破碎机实际安装 2 台（一用一备）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园区市政管网，用水来自泰兴开发区水厂	无变动

	排水	雨污分流，废水进入药妆集聚区的在建的污水处理厂进行预处理，最终接管至泰兴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长江。	雨污分流，废水经药妆集聚区污水预处理厂预处理，接管至泰兴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长江。	由于药妆集聚区污水预处理厂纳污范围内水量不足，暂未正常运行。而本项目废水排放池废水浓度可达到泰兴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因此可直接接管至泰兴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循环水	新建循环冷却水塔，布置于楼南侧。冷却水循环量供应能力为 150-300m ³ /h。	新建循环冷却水塔，布置于楼南侧。冷却水循环量供应能力为 150-300m ³ /h。	无变动
	供电	依托园区电网，用电量 464.5 万 kwh/年	自建配电室，用电量 100 万 kwh/年	自建配电室，用电量减少。
环保工程	废气	(1) 一层混料间含尘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 1#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一层注塑加热废气经碱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含尘废气合并一同从 1#排气筒高空排放；	(1) 一层混料间含尘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 1#排气筒高空排放；一层注塑加热废气经碱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含尘废气合并一同从 1#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排气筒增高至 25m
		(2) 二层标准实验室废气、检测废气经干式化学过滤器处理后由 2#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2) 二层标准实验室废气经干式化学过滤器处理后由 2#排气筒高空排放；检测废气经干式化学过滤器处理后由 5#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二层标准实验室废气和检测废气拆分为两个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增高至 25m
		(3) 三层标准实验室废气经干式化学过滤器处理后由 3#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3) 三层标准实验室废气经干式化学过滤器处理后由 3#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排气筒增高至 25m
		(4) 危化品暂存区废气、化学品暂存区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经干式化学过滤器处理后由 4#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4) 危化品暂存区废气、化学品暂存区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经干式化学过滤器处理后由 4#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排气筒增高至 25m
		/	(5) 二、三层样品暂存间废气经干式化学过滤器处理后由 6#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无组织变有组织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实验室废水、碱喷淋废水、软水制备浓水经市政管网进入药妆集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实验室废水、碱喷淋废水、软水制备浓水、经市政管网进入药妆	无变动

		聚区污水预处理厂处理达泰兴市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至长江。循环冷却水排水作为清下水排放。	集聚区污水预处理厂，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泰兴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至长江。循环冷却水排水作为清下水排放。	
	固废	实验室废物、实验室有机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滤料、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纯化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膜件由厂家回收，滤筒除尘产生的含尘废气、注塑产生的边角料作为一般固废外送综合利用。	实验室废物、实验室有机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滤料、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纯化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膜件由厂家回收，滤筒除尘产生的含尘废气、注塑产生的边角料作为一般固废外送综合利用。	无变动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纳入新浦化学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无变动
	噪声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无变动

表 2-4 本项目塑料改性样品制备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功能	环评台数	实际台数	位置
1	双螺杆挤出造粒机	改性材料研发加工设备	5	4	一层加工区
2	高速混合机 1L、10L、50L	混料装置	3	3	一层混料间
3	中混搅拌罐	混料装置	1	1	一层混料间
4	注塑机	标准样条制样设备	4	2	一层加工区
5	注塑机模具	标准样条制样设备	1	1	一层加工区
6	破碎机	废料破碎设备	1	2(一用一备)	一层破碎间
7	管材挤出线	成型加工设备	1	1	一层加工区
8	混料机	混料装置	1	1	一层混料间
9	吹(挤)膜机组	成型加工设备	1	1	一层加工区
10	片材挤出线	成型加工设备	1	1	一层加工区
11	管材静液压爆破试验机	物理\力学性能测试	1	1	一层 PVC 前处理区
12	型材制样机	样条环境处理仓	1	1	一层 PVC 前处理区
13	哑铃型材制样机	标准样条制样设备	1	1	一层 PVC 前处理区
14	缺口制样机	标准样条制样设备	1	1	一层 PVC 前处理区
15	压片机	标准样条制样设备	2	2	一层 PVC 前处理区
16	开炼机	成型加工设备	1	1	一层 PVC 前处理区

表 2-5 本项目实验室检测设备

序号	环评		实际建设情况	
	设备名称	台数	设备名称	台数
1	高温凝胶渗透色谱 (HT-GPC)	1	凝胶渗透色谱 (GPC)	1

2	热重分析仪 (TGA)	1	热重分析仪 (TGA)	1
3	热台偏光显微镜	1	热台偏光显微镜	1
4	激光粒径分析仪	1	激光粒径分析仪	1
5	差示扫描量热仪 (DSC)	1	差示扫描量热仪 (DSC)	1
6	高效液相色谱仪 (HPLC)	1	高低温湿热交变试验箱	1
7	气相色谱仪 (GC)	1	鼓风干燥箱	5
8	高低温湿热交变试验箱	1	真空干燥箱	1
9	鼓风干燥箱	5	氧指数仪	1
10	真空干燥箱	1	燃烧试验仪	1
11	氧指数仪	1	灼热丝试验仪	1
12	燃烧试验仪	1	换气式热氧老化试验箱	2
13	灼热丝试验仪	1	环境老化试验箱	1
14	换气式热氧老化试验箱	1	简支梁冲击试验机	1
15	环境老化试验箱	1	悬臂梁冲击试验机	1
16	简支梁冲击试验机	1	洛氏硬度计	1
17	悬臂梁冲击试验机	1	邵氏 A 硬度计	1
18	洛氏硬度计	1	光泽度仪	1
19	邵氏 A 硬度计	1	雾度计/浊度计	1
20	光泽度仪	1	落镖冲击试验机	1
21	雾度计/浊度计	1	万能试验机	2
22	落锤冲击试验机	1	低温冰箱	1
23	万能试验机	2	密度计	1
24	低温冰箱	1	色差仪	1
25	密度计	1	电子天平 (精确度 0.01g)	3
26	色差仪	1	热合实验仪	1
27	电子天平 (精确度 0.01g)	1	超纯水系统	1
28	热合实验仪	1	离心机	1
29	二氯甲烷浸渍试验机	1	超声波清洗器	2
30	超纯水系统	1	转矩流变仪	1
31	离心机	1	熔融指数仪	2
32	超声波清洗器	2	热变形温度/维卡软化点测量仪	1
33	转矩流变仪	1	雾化性能测试仪	1
34	熔融指数仪	2	分析天平 (精确度 0.1mg)	3
35	热变形温度/维卡软化点测量仪	1	冲样机	1
36	雾化性能测试仪	1	单纤维强力仪	1
37	分析天平 (精确度 0.1mg)	1	缕纱测长仪	1
38			电阻率测试仪	1
39			电压击穿试验仪	1
40			紫外老化仪	1
41			介电常数及介质损耗测试仪	1
42			厚度仪	1
43			薄膜透气性测试仪	1
44			水蒸气透过率测试仪	1

表 2-6 本项目新材料改性实验室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功能	环评台数	实际台数	位置
1	玻璃反应器	反应容器	若干	若干	二三层标准实验室

2	冷凝管	冷凝	若干	若干	二三层标准实验室
3	加料管/接头/弯管/接收器	连接件	若干	若干	二三层标准实验室
4	旋蒸仪	旋蒸	若干	若干	二三层标准实验室
5	真空泵	抽真空	若干	若干	二三层标准实验室
6	发酵罐	发酵容器	若干	若干	二三层标准实验室
7	三口烧瓶	反应容器	若干	若干	二三层标准实验室
8	烧杯	反应容器	若干	若干	二三层标准实验室
9	磁力搅拌器	搅拌	5	5	二三层标准实验室
10	锥形瓶	反应容器	若干	若干	二三层标准实验室
11	恒温水浴锅	加热	5	5	二三层标准实验室
12	玻璃试管	反应容器	若干	若干	二三层标准实验室
13	容量瓶	储存容器	5	5	二三层标准实验室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一、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研发原辅料用量见表 2-7、表 2-8、表 2-9、表 2-10：

表 2-7 本项目主要的原料用量

序号	原料	规格	环评用量 (t/a)	实际用量 (t/a)	来源
1	PP (聚丙烯)	25kg/袋	130	110	外购
2	PVC (聚氯乙烯)	25kg/袋	260	225	外购
3	PS (聚苯乙烯)	25kg/袋	130	100	外购

表 2-8 本项目研发辅料用量 (物理改性剂)

序号	药剂名称	环评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存量 t/a	规格	储存地点
1	甲基硫醇锡	2.6	2.6	0.1	25kg/桶	(一楼) 辅料储存区
2	硬脂酸	2.6	2.6	0.1	25kg/袋	(一楼) 辅料储存区
3	硬脂酸钙	2.6	2.6	0.1	25kg/袋	(一楼) 辅料储存区
4	石蜡 (58°)	2.6	2.6	0.1	25kg/袋	(一楼) 辅料储存区
5	MBS (M-41)	2.08	2.08	0.1	20kg/袋	(一楼) 辅料储存区
6	氧化聚乙烯蜡	5.2	5.2	0.1	25kg/袋	(一楼) 辅料储存区
7	十八醇	2.6	2.6	0.1	25kg/袋	(一楼) 辅料储存区
8	聚乙烯蜡	2.6	2.6	0.1	25kg/袋	(一楼) 辅料储存区
9	炭黑	2.08	2.08	0.1	20kg/袋	(一楼) 辅料储存区
10	群青	2.08	2.08	0.1	20kg/袋	(一楼) 辅料储存区
11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2.6	2.6	0.1	25kg/桶	(一楼) 辅料储存区
12	癸二酸二辛酯	2.6	2.6	0.1	25kg/桶	(一楼) 辅料储存区
13	聚磷酸铵	0.52	0.52	0.1	5kg/袋	(一楼) 辅料储存区
14	钛白粉	0.208	0.208	0.1	2kg/袋	(一楼) 辅料储存区
15	三聚氰胺	0.52	0.52	0.1	5kg/袋	(一楼) 辅料储存区
16	PTFE 微粉	2.6	2.6	0.1	25kg/袋	(一楼) 辅料储存区
17	抗氧剂 168	2.6	2.6	0.1	25kg/袋	(一楼) 辅料储存区
18	抗氧剂 1010	2.6	2.6	0.1	25kg/袋	(一楼) 辅料储存区
19	膨润土	0.208	0.208	0.1	2kg/袋	(一楼) 辅料储存区
20	滑石粉	52	52	1	25kg/袋	(一楼) 辅料储存区
21	硅微粉	52	52	1	25kg/袋	(一楼) 辅料储存区
22	碳酸钙	52	52	1	25kg/袋	(一楼) 辅料储存区
23	云母粉	52	52	1	25kg/袋	(一楼) 辅料储存区
24	硫酸钡	52	52	0.5	25kg/袋	(一楼) 辅料储存区
25	玻纤	1.04	1.04	0.2	20kg/袋	(一楼) 辅料储存区
26	四溴双酚 A	2.6	2.6	0.2	25kg/袋	(一楼) 辅料储存区
27	十溴二苯乙烷	2.6	2.6	0.2	25kg/袋	(一楼) 辅料储存区
28	八溴醚	2.6	2.6	0.2	25kg/袋	(一楼) 辅料储存区
29	二乙基次磷酸铝	0.052	0.052	0.005	500g/瓶	(三楼) 化学品储存区
30	次磷酸铝	0.052	0.052	0.005	500g/瓶	(三楼) 化学品储存区
31	硬脂酸钡	0.104	0.104	0.005	500g/瓶	(三楼) 化学品储存区

						区
32	硬脂酸锌	0.104	0.104	0.005	500g/瓶	(三楼) 化学品储存区
33	二羟基二苯甲酮	0.052	0.052	0.005	500g/瓶	(三楼) 化学品储存区
34	磷酸三苯酯	0.104	0.104	0.01	500ml/瓶	(三楼) 化学品储存区
35	氧化锌	0.052	0.052	0.005	500g/瓶	(三楼) 化学品储存区

表 2-9 本项目新材料改性研发辅料用量

序号	药剂名称	环评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存量 t/a	规格	储存地点
1	钛酸四丁酯	0.001	0.001	0.005	500ml/瓶	(三楼) 化学品储存区
2	KH550	0.001	0.001	0.005	500ml/瓶	(二楼) 危化品储存区
3	辛酸亚锡	0.001	0.001	0.001	500g/瓶	(三楼) 化学品储存区
4	聚丁二烯	0.001	0.001	1	25kg/袋	(一楼) 辅料储存区
5	2, 2'-(1, 3-亚苯基)二噁唑啉	0.001	0.001	0.001	500g/瓶	(三楼) 化学品储存区
6	柠檬酸	0.001	0.001	0.001	500g/瓶	(三楼) 化学品储存区
7	淀粉	0.3	0.3	0.3	25kg/袋	(一楼) 辅料储存区
8	苯乙烯	0.05	0.05	0.01	500ml/瓶	(二楼) 危化品储存区
9	丙烯腈	0.05	0.05	0.01	500ml/瓶	(二楼) 危化品储存区
10	丁二烯	0.05	0.05	0.01	500ml/瓶	(二楼) 危化品储存区
11	氯乙烯	0.05	0.05	0.01	500ml/瓶	(二楼) 危化品储存区
12	丙烯	0.05	0.05	0.01	500ml/瓶	(三楼) 危化品储存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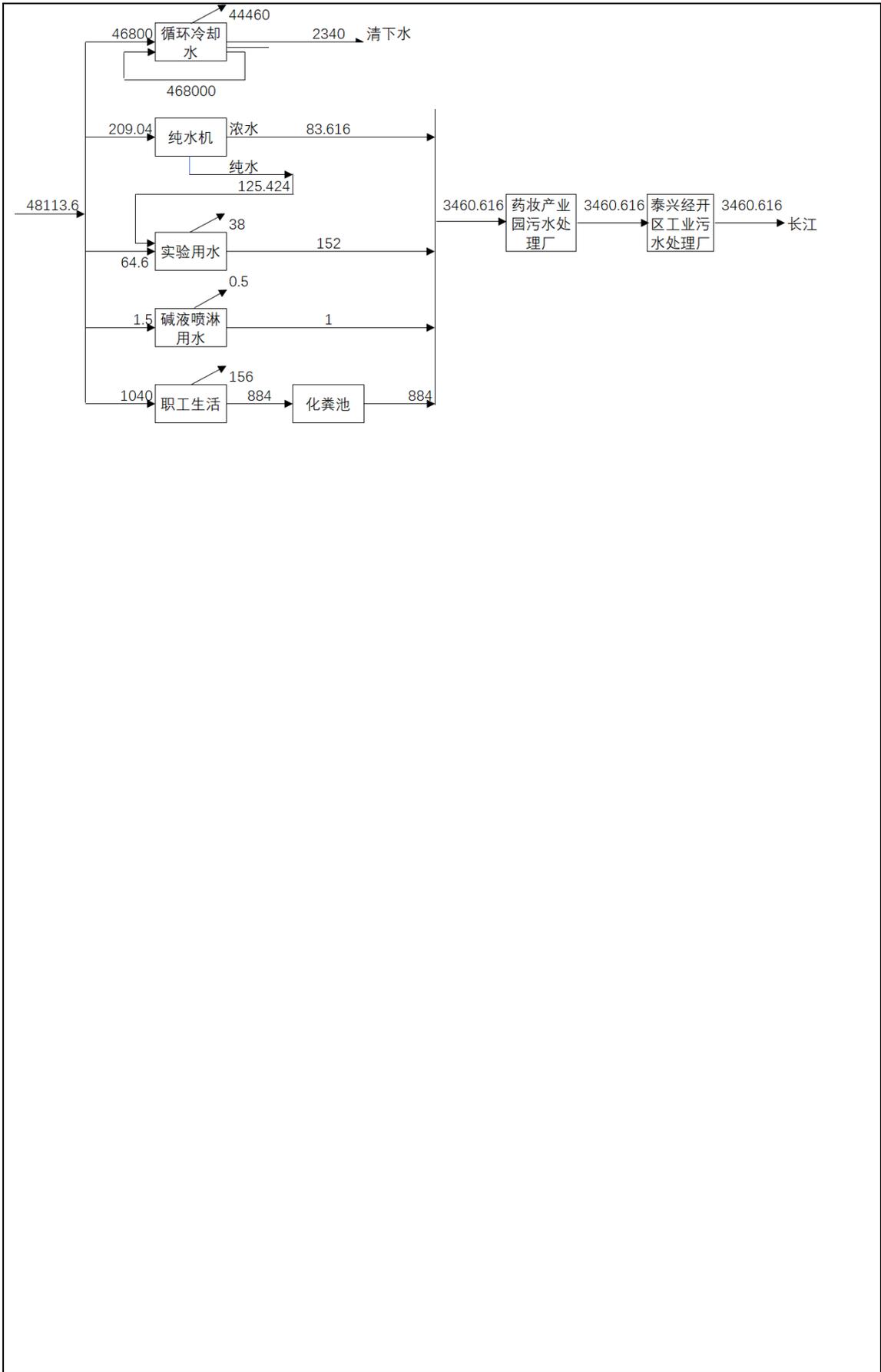
表 2-10 本项目检测实验试剂用量

序号	药剂名称	环评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存量 t/a	规格	储存地点
1	二甲苯	0.104	0.104	0.01	500ml/瓶	(二楼) 危化品储存区
2	环己烷	0.104	0.104	0.01	500ml/瓶	(二楼) 危化品储存区
3	乙酸乙酯	0.26	0.26	0.01	500ml/瓶	(二楼) 危化品储存区
4	丙三醇	0.052	0.052	0.005	500ml/瓶	(二楼) 危化品储存区

5	正丁醇	0.052	0.052	0.005	500ml/瓶	(二楼) 危化品储存区
6	己二酸二辛酯	0.104	0.104	0.005	500ml/瓶	(三楼) 化学品储存区
7	磷酸	0.052	0.052	0.005	500ml/瓶	(二楼) 危化品储存区
8	石油醚	0.104	0.104	0.005	500ml/瓶	(三楼) 化学品储存区
9	氢氧化钠	0.104	0.104	0.005	500g/瓶	(三楼) 化学品储存区
10	DMF	0.104	0.104	0.001	500ml/瓶	(二楼) 危化品储存区
11	N 甲基吡咯烷酮	0.104	0.104	0.005	500ml/瓶	(三楼) 化学品储存区
12	无水乙醇	1.04	1.04	0.01	500ml/瓶	(二楼) 危化品储存区
13	环己酮	1.04	1.04	0.01	500ml/瓶	(二楼) 危化品储存区
14	四氢呋喃	1.664	1.664	0.02	4L/瓶	(二楼) 危化品储存区
15	丙酮	0.26	0.26	0.02	500ml/瓶	(二楼) 危化品储存区
16	甲苯	0.052	0.052	0.005	500ml/瓶	(二楼) 危化品储存区
17	二氯甲烷	0.052	0.052	0.005	500ml/瓶	(二楼) 危化品储存区
18	己烷	0.052	0.052	0.005	500ml/瓶	(二楼) 危化品储存区
19	盐酸	0.001	0.001	0.001	500ml/瓶	(二楼) 危化品储存区
20	氮气	/	/	3 瓶	50L/瓶	(一楼) 气瓶间
21	氧气	/	/	2 瓶	50L/瓶	(一楼) 气瓶间
22	氢气	/	/	2 瓶	50L/瓶	(一楼) 气瓶间
23	甲烷	/	/	2 瓶	50L/瓶	(一楼) 气瓶间

二、水平衡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此外还有纯水机产生的浓水、实验室清洗废液、碱液喷淋、循环水排水。



建设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塑料改性研发流程及产污环节

较原环评，本项目塑料改性研发实际研发过程中无管材、片材样品小试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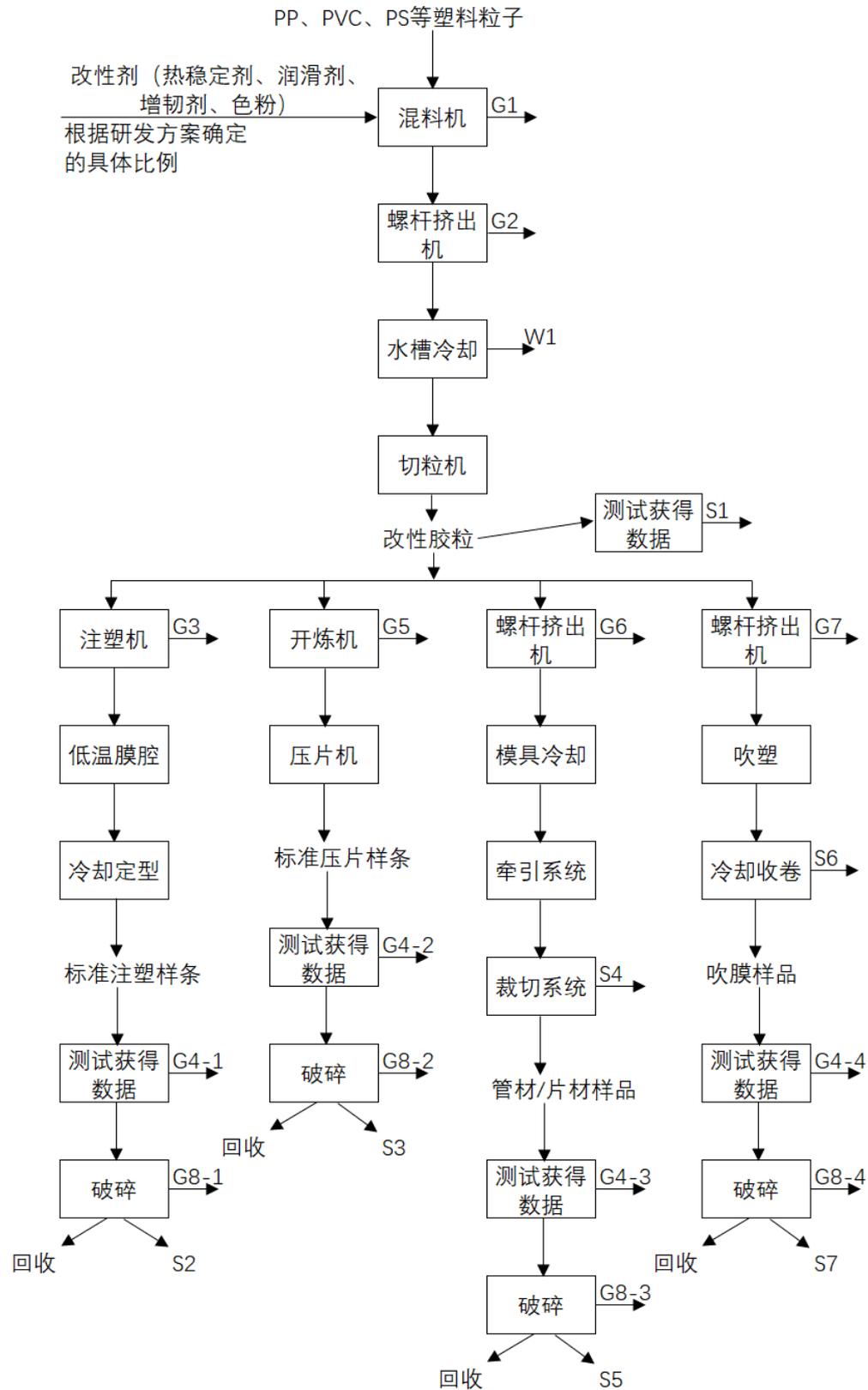


图 2-1 原环评塑料改性研发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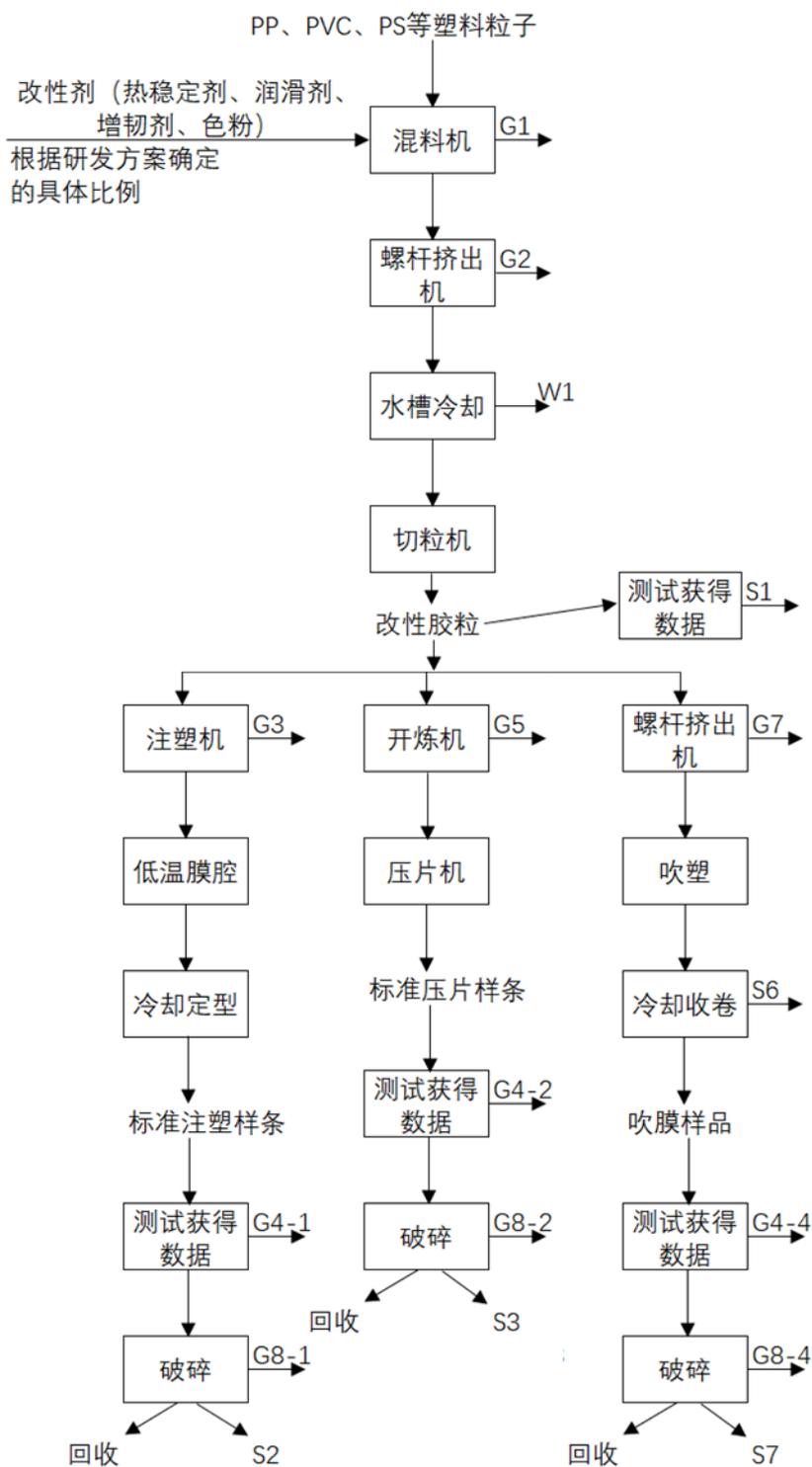


图 2-2 实际塑料改性研发流程图

塑料改性研发流程描述：

(1) 混料（根据不同的塑料改性方向进行配料混合）

塑料增韧改性：将增韧剂，例如 MBS(甲基丙烯酸甲酯-丁二烯-苯乙烯三元共聚物)等弹性体以及纳米级填料（CaCO₃ 等）加入到聚合物中，以达到提高塑料韧性的目的。

塑料增刚改性：将微米级无机填料，例如滑石粉、碳酸钙、硅微粉等，或者玻璃纤维等纤维材料加入到等加入到聚合物中，以达到提高塑料刚性的目的。

塑料阻燃改性：将阻燃剂通过侧喂料的方式加入到挤出机中，与聚合物熔体共混，以达到提高阻燃性能的效果。

塑料耐候改性：将树脂与配方中的热稳定剂（甲基硫醇锡）、增塑剂（邻苯二甲酸二辛酯、癸二酸二辛酯）、润滑剂（硬脂酸、十八醇、硬脂酸钙、氧化聚乙烯蜡、聚乙烯蜡、石蜡）、增韧剂（MBS）、抗氧化剂（抗氧剂 168、抗氧剂 1010）、紫外线吸收剂（二羟基二苯甲酮等）、色粉（炭黑、群青、钛白粉）等原材料加入到混料机中混合均匀，得到混合塑料原料。

塑料增塑改性：将树脂与配方中的热稳定剂（甲基硫醇锡）、增塑剂（邻苯二甲酸二辛酯、癸二酸二辛酯）、润滑剂（硬脂酸、十八醇、硬脂酸钙、氧化聚乙烯蜡、聚乙烯蜡、石蜡）、增韧剂（MBS）、色粉（钛白粉）等原材料加入到高速混料机中混合均匀，得到混合塑料原料。

(2) 挤出造粒

将混合的原材料加入到双螺杆挤出机捏合塑化，通过牵引装置从模具挤出、水槽冷却、切粒机造粒，得到塑料改性胶粒。

(3) 生产测试样品

采用塑料改性胶粒，根据不同的研发需求，生产不同测试样品。

(3-1) 制备注塑样条

将塑料改性胶粒加入到注塑系统，通过螺杆机熔融塑化后进入注塑模具，在一定工艺条件下形成标准注塑样条。

(3-2) 制备压片样条

将塑料改性胶粒加入到开炼机中，进行均匀塑化得到开炼胶片，将胶片放入到压片机中压片成型，在型材制样机中裁剪成标准压片样条。

(3-3) 制备吹膜样品

将塑料改性胶粒加入到吹膜系统,通过螺杆捏合——模具吹膜——冷却系统——牵引系统——裁切系统得到吹膜样品。

(4) 检测分析

将步骤(2)中的改性胶粒或步骤(3)中的注塑样条、压片样条、管材/膜材样品、吹膜样品送至二楼的各类测试实验室中进行物化性能分析检测。涉及的检测设备主要有:能试验机、热变形温度/维卡软化点测量仪、简支梁冲击试验机、万能试验机、热合试验机、落锤冲击试验机、管材静液压爆破试验机、二氯甲烷浸渍试验机。

其中不同的改性方向采用不同的设备进行检测:

塑料增韧改性:涉及的检测设备有万能试验机、热变形温度/维卡软化点测量仪、简支梁冲击试验机、悬臂梁冲击试验机、转矩流变仪、落锤冲击试验机、光泽度仪、热重分析仪、鼓风干燥箱、真空干燥箱、密度计、低温冰箱、激光粒径分析仪、管材静液压爆破试验机。其中转矩流变仪使用温度区间在 165-180°C,会有少量废气产生,废气收集采用通风橱收集;热重分析仪使用温度在 400°C左右,使用过程中会有少量废气产生,废气收集采用集气罩收集;鼓风干燥箱、真空干燥箱使用温度在 60-120°C,使用过程中会有少量废气产生,废气收集采用集气罩收集。

塑料增刚改性:涉及的检测设备有能试验机、密度计、热变形温度/维卡软化点测量仪、简支梁冲击试验机、悬臂梁冲击试验机、转矩流变仪、落锤冲击试验机、光泽度仪、热重分析仪、DSC、洛氏硬度计、邵氏 A 硬度计、雾度计、鼓风干燥箱、真空干燥箱、激光粒径分析仪。其中转矩流变仪使用温度区间在 165-180°C,会有少量废气产生,废气收集采用通风橱收集;热重分析仪、DSC使用温度在 400°C左右,使用过程中会有少量废气产生,废气收集采用集气罩收集;鼓风干燥箱、真空干燥箱使用温度在 60-120°C,使用过程中会有少量废气产生,废气收集采用集气罩收集。

塑料阻燃改性:涉及的检测设备有燃烧试验仪、密度计、氧指数仪、灼热丝试验仪、万能试验机、热变形温度/维卡软化点测量仪、简支梁冲击试验机、悬臂梁冲击试验机、转矩流变仪、落锤冲击试验机、光泽度仪、热重分析仪、鼓风干燥箱、真空干燥箱。其中燃烧试验仪、氧指数仪、灼热丝试验仪,会有废气产

生，废气收集采用通风橱收集；转矩流变仪使用温度区间在 165-180℃，会有少量废气产生，废气收集采用通风橱收集；热重分析仪使用温度在 400℃左右，使用过程中会有少量废气产生，废气收集采用集气罩收集；鼓风干燥箱、真空干燥箱使用温度在 60-120℃，使用过程中会有少量废气产生，废气收集采用集气罩收集。

塑料耐候改性：涉及的检测设备有万能试验机、密度计、转矩流变仪、环境老化试验箱、换气式热氧老化试验箱、高低温湿热交变试验箱、热重分析仪、色差仪、鼓风干燥箱、真空干燥箱、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其中，转矩流变仪使用温度区间在 165-180℃，会有少量废气产生，废气收集采用通风橱收集；热重分析仪使用温度在 400℃左右，使用过程中会有少量废气产生，废气收集采用集气罩收集；鼓风干燥箱、真空干燥箱使用温度在 60-120℃，使用过程中会有少量废气产生，废气收集采用集气罩收集；气相色谱仪使用过程中会有少量废气产生，废气收集采用集气罩收集。

塑料增塑改性：涉及的检测设备有万能试验机、转矩流变仪、密度计、热合试验仪、光泽度仪、雾化性能测试仪、热重分析仪、熔融指数仪、鼓风干燥箱、真空干燥箱。其中转矩流变仪使用温度区间在 165-180℃，会有少量废气产生，废气收集采用通风橱收集；热重分析仪使用温度在 400℃左右，使用过程中会有少量废气产生，废气收集采用集气罩收集；鼓风干燥箱、真空干燥箱使用温度在 60-120℃，使用过程中会有少量废气产生，废气收集采用集气罩收集。

(5) 破碎和回收利用

加工样品经检验分析后，可以通过粉碎机进行破碎、收集，并根据实验的需求进行回收利用，回收利用量约为 20%，其余作为一般工业固废。

产污环节描述：

G1：混料过程中产生少量含尘废气；G2、G3、G5、G7：开炼、注塑、挤出等加热过程中产生的极少量的加热异味（氯化氢、挥发性有机废气）；G4：样品测试过程中加热过程产生的加热异味（挥发性有机废气）；G8：破碎过程中产生少量含尘废气；W1：冷却水；S：废边角料和研发废料。

2、新材料的研发流程及产污环节

新材料研究和分析（0.001kg-1kg 级，二三层），本区域主要从事以下实验

和研究。与环评相比，研发流程无变动。

(1) 高分子材料相容性改性研究

针对 PS、PVC、PP 等高分子材料进行化学改性研究，提高其与其他材料的相容性。采用分子扩链剂（钛酸四丁酯、KH）对 PS、PVC、PP 等高分子材料进行化学改性、化学接枝、化学嵌段处理。

首先搭建玻璃反应器，将玻璃反应器布置于通风橱内，将原料（PS、PVC、PP）、单体（苯乙烯、丙烯腈、丁二烯、丙烯、氯乙烯）、分子扩链剂（钛酸四丁酯、KH）溶剂（二甲苯）等按照实验要求添加进入实验装置内，采用电加热套对玻璃反应器进行加热（温度 50-200℃），采用双阀压力控制器控制反应器压力（压力 0.1-1MPa）。之后采用过滤、蒸馏进行提纯，采用离心机分离样品和液体，样品经烘箱干燥后送去检测，涉及的检测设备有高温凝胶渗透色谱、气相色谱仪、高效液相色谱仪、激光粒径分析仪。分离后的实验室废液（含第一遍清洗废液）作为危险废物送至废液间内暂存。本研究中溶剂二甲苯不参与化学反应，且反应后的反应器内的溶液全部当危废处置。经检测后的样品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处置。

(2) 高分子材料增韧/增强改性研究

针对 PS、PVC、PP 等高分子材料进行化学改性研究，提高其韧性和强度。采用增韧改性剂（聚丁二烯）、溶剂（二甲苯）对 PS、PVC、PP 等高分子材料进行化学接枝、化学嵌段等化学反应，可增加韧性。

首先搭建玻璃反应器，将玻璃反应器布置于通风橱内，将原料（PS、PVC、PP）、增韧改性剂（聚丁二烯）、溶剂（二甲苯）等按照实验要求添加进入实验装置内，采用电加热套对玻璃反应器进行加热（温度 50-200℃），采用双阀压力控制器控制反应器压力（压力 0.1-1MPa）。之后采用过滤、蒸馏进行提纯，采用离心机分离样品和液体，样品经烘箱干燥后送去检测，涉及的检测设备有高温凝胶渗透色谱、气相色谱仪、高效液相色谱仪、激光粒径分析仪、万能试验机。分离后的实验室废液（含第一遍清洗废液）作为危险废物送至废液间内暂存。本研究中溶剂二甲苯不参与化学反应，且反应后的反应器内的溶液全部当危废处置。经检测后的样品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处置。

(3) 可降解高分子材料研究

主要包括生物发酵制乳酸的研究，PLA 等可降解化学改性研究。

首先采用淀粉和菌种生物发酵产生乳酸。

发酵实验流程：在通风橱内进行发酵实验，实验过程包括配料——接种——发酵——后处理等几个工艺过程，得到的样品进行物化性能分析检测。发酵温度 15-40°C、PH4-9、压力≤0.2Mpa。

之后得到的乳酸样品进行改性研究，采用催化剂（辛酸亚锡）、扩链剂（2, 2'-(1, 3-亚苯基)二噁唑啉）、交联剂（柠檬酸）对乳酸进行改性，

改性实验流程：首先搭建玻璃反应器，将玻璃反应器布置于通风橱内，将原料按照实验要求添加进入实验装置内，采用电加热套对玻璃反应器进行加热（温度 80-200°C），采用双阀压力控制器控制反应器压力（压力 0.01-0.1MPa）。之后采用过滤、蒸馏进行提纯，采用离心机分离样品和液体，样品经烘箱干燥后送去检测，涉及的检测设备有高温凝胶渗透色谱、气相色谱仪、高效液相色谱仪、激光粒径分析仪、万能试验机。反应后的反应器内的溶液全部当危废处置。经检测后的样品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处置。

（4）溶剂法再生塑料研究

主要使用溶剂溶解的方法对废塑料（PP、PVC、PS）进行分类回收再利用，实验过程为通过在溶剂中高温溶解混合塑料，降温结晶获得再生塑料。

涉及的溶剂为：环己酮、环己烷、四氢呋喃、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丙三醇、正丁醇、石油醚、DMF、N-甲基吡咯烷酮、丙酮、己烷等。本研究中溶剂不参与化学反应，且反应后的容器内的溶液全部当危废处置。

定量的物料和溶剂加入合适的玻璃容器（三口瓶或锥形瓶），根据物料不同的溶解温度（一般范围在 23-250°C），在通风橱内加热升温同时不断搅拌，直至完全溶解；通过分步降温（自然降温）使不同种类的高分子依次结晶出来，记录由温度传感器显示的温度数据，过滤分离结晶，烘干即可获得再生塑料，最终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处置。

（5）二氯甲烷浸渍实验

主要用于对塑料管材、管件等进行二氯甲烷的浸渍试验，测试材料的塑化情况。本实验中溶剂二氯甲烷不参与化学反应，且反应后的反应器内的溶液全部当危废处置。

将一定量的二氯甲烷加入通风橱内的玻璃容器中，并在上方形成水封层，置于恒温水浴中。调节水浴温度，当温度达到 15°C 时恒定，将试样置于容器中并同时记时。试样浸渍一定时间后取出，放在空气中干燥，再取出。结果分析：观察试样内外表面及坡面的破坏情况，计算坡面腐蚀面积百分数。

观察结束后，试样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处置。

(6) 粒径测试、气相色谱、液相色谱、高温凝胶渗透色谱测试前处理和制样工作（溶剂分散）

针对激光粒径仪、气相色谱、液相色谱、高温凝胶渗透色谱分析测试对样品的要求和条件，完成对样品的预处理工作；根据材料的种类选择合适的溶剂进行溶解分散，视情况可适当进行加热并配置合规的浓度后再进样测试。测试结束后溶液全部当危废处置。

本区域不从事光气类、制毒类化学反应实验。

实验室溶液配置、样品处理、改性反应等过程均在通风橱中进行。实验过程中将产生 G9 实验废气、W2 清洗废水、S8 实验室废物。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环保验收严格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本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对照检查。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原环评相比具体变动分析见表 2-11。

表 2-11 项目建设变动分析

类别	文件内容	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建设性质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化，本项目不涉及废水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该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均未发生变化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该项目物料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部分废气措施优化，未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	该项目废水为间接排	否

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放，未增加废水排口。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1）标准实验室废气和检测废气拆分为两个排气筒排放，因此新增 1 根排气筒，但该排气筒非主要排口。 （2）二、三层样品暂存间废气经干式化学过滤器处理后由新增 6# 排气筒高空排放，但该废气为无组织变有组织。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否

通过对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境影响报告相关内容进行对照分析，该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变化均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的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动，未列入重大变动清单的，界定为一般变动。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建设单位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监测（调查）时，建设单位应当向验收监测（调查）单位提供《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列出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清单，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具体见《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新材料研发中心装修及消防改造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表三 主要污染物处理措施和排放

主要污染物处理措施和排放：

一、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塑料改性含尘废气（G1、G8）

原料混料过程以及破碎过程中产生含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的含尘废气经滤筒除尘处理后由 1#排气筒排放，混料间和破碎间各设 2 个集气罩，总计风量为 3500m³/h。

②塑料改性有机废气（G2、G3、G5、G6、G7）

本项目螺杆挤出机、开炼机、注塑机等塑料加热设备均布置于研发中心一层。公司在每台螺杆挤出机、开炼机、注塑机上方安装一个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集气罩高度为 2m 左右。上述区域总计设集气罩 16 个，风量总计为 3500m³/h。收集的废气送一套碱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含尘废气 G1、G8 一起由 1#排气筒排空。1#排气筒总排气量为 7000m³/h。

③实验废气 G9、检测废气 G4

本项目实验室分为二层布置的标准实验室，三层布置的标准实验室，此外二层还布置有各类检测实验室。每个实验室均房间排风系统、万向集气罩、以及通风橱均设风机，对废气进行收集后由各自配套的干式化学过滤器处理后由各自配套的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其中环评中二层标准实验室废气、检测废气经干式化学过滤器处理后由 2#排气筒高空排放。而实际建设过程中二层标准实验室废气和检测废气拆分为两个排气筒排放。二层标准实验室废气经干式化学过滤器处理后由 2#排气筒高空排放；检测废气经干式化学过滤器处理后由 5#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层标准实验室废气经干式化学过滤器处理后由 3#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际建设与环评无变动。

④实验试剂暂存废气 G10

本项目实验试剂暂存区分为样品暂存区、危化品暂存区和化学品暂存区，此外还有危废暂存区（废液暂存区），均封闭设置，设有室内排风系统以及药品柜排风系统，上述废气均经收集后集中处理。由于试剂暂存区的试剂和实验室使用的完全一致，因此废气处理措施均采用干式化学过滤器处理后由 4#排气筒排放。

其中危化品暂存间、化学品暂存间、废液暂存间的风量总计为 13000 m³/h。实际建设与环评相比未发生变动。

⑤二、三层样品暂存间废气

环评阶段，新浦化学未对二、三层样品暂存间废气进行收集，实际建设过程中新浦化学针对二、三层样品暂存间废气进行收集，同样采取干式化学过滤器处理后由 6#排气筒排放。

表3-1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建设情况一览表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环保工程	废气	(1) 一层混料间含尘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 1#排气筒高空排放；一层注塑加热废气经碱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含尘废气合并一同从 1#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1) 一层混料间含尘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 1#排气筒高空排放；一层注塑加热废气经碱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含尘废气合并一同从 1#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排气筒高度调整为 25m
		(2) 二层标准实验室废气、检测废气经干式化学过滤器处理后由 2#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2) 二层标准实验室废气经干式化学过滤器处理后由 2#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检测废气经干式化学过滤器处理后由 5#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二层标准实验室废气和检测废气拆分为两个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调整为 25m
		(3) 三层标准实验室废气经干式化学过滤器处理后由 3#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3) 三层标准实验室废气经干式化学过滤器处理后由 3#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排气筒高度调整为 25m
		(4) 危化品暂存区废气、化学品暂存区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经干式化学过滤器处理后由 4#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4) 危化品暂存区废气、化学品暂存区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经干式化学过滤器处理后由 4#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排气筒高度调整为 25m
		/	(5) 二、三层样品暂存间废气经干式化学过滤器处理后由 6#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无组织变有组织

二、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此外还有纯水机产生的浓水、实验室清洗废液、碱液喷淋排水、循环水排水。

根据环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有纯水机产生的浓水、实验室清洗废液、碱液喷淋排水通过排水池排入市政管网，之后进入药妆集聚区的污水处理厂，

最终接管至泰兴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长江。循环冷却水排水作为清下水排放。

实际研发过程产生的废水经药妆集聚区污水预处理厂预处理后接管至泰兴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尾水最终排入长江。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新增噪声源为风机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降低控制噪声产生。通过安装消声器等，降噪效果可达到15dB（A）以上。

四、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实验废物，实验室有机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滤料，纯化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膜件，滤筒除尘产生的粉尘，注塑产生的边角料。

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新增一套干式化学过滤器，废滤料有所增加，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25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1	实验室废物	危险废物	实验	固态	废溶液、首次清洗废水、废渣、一次性实验器具、废弃药品、试剂、药品废包装物、容器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T/C/I/R	HW49	900-047-49	20	20
2	废滤料	危险废物	酸性废气、有机废气处理	固态	高锰酸钾和活性氧化铝组成的圆形颗粒物、氯化氢化学中和滤料、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1.43	1.6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有机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T	H49	900-039-49	1.3	1.3
4	废手套	危险废物	实验	流态	废手套		T/C/I/R	HW49	900-047-49	0.1	0.1

5	废膜件	一般固废	纯化水制备	固态	废反渗透膜件	—	—	—	99	0.3	0.3
6	废活性炭	一般固废	纯化水制备	固态	废活性炭	—	—	—	99	0.5	0.5
7	废滤筒	一般固废	含尘废气处理	固态	原料粉尘	—	—	—	66	0.5	0.5
8	注塑边角料	一般固废	冷却成型	固态	树脂等	—	—	—	06	3.9	3.9
9	研发废料	一般固废	研发	固态	树脂等	—	—	—	06	500	500
1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	固态	生活垃圾等	—	—	—	99	20.8	2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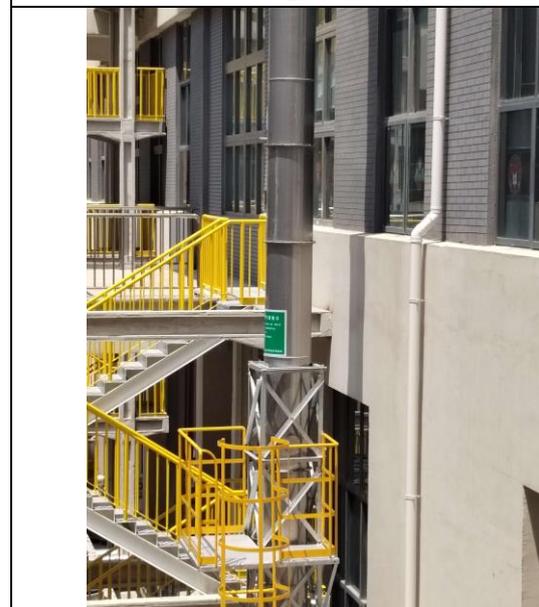
其他环保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一、排污口规范化

本项目涉及废气排口有 1#、2#、3#、4#、5#、6#均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建设，设置监测采样平台、监测孔和标识。



2#、3#、4#、5#、6#排气筒及废气排放口标识



1#排气筒及废气排放口标识

图 3-1 废气排口规范化设置

二、其他环保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新浦化学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取得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 321283-2023-211-H）。本项目环境风险应急措施纳入新浦化学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

表四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固体废物）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以及相关环保管理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采用了清洁的生产工艺，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国家、省、行业）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新材料研发中心装修及消防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其编制的《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二、根据《报告表》及《评估意见》结论，在污染防治措施、事故风险防范减缓措施及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的前提下.仅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在泰兴经济开发区泰兴药妆产业集聚区一期 2#厂房北侧部分 1-3 层建设。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及规模等详见《报告表》。

三、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述的研发规模、工艺、内容建设，不得擅自改变。

2、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设计全厂排水系统及废水处理处置方案。纯水机产生的浓水、实验室清洗废水、碱液喷淋排水、生活污水等收集至药妆集聚区污水预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泰兴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采取切实有效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从源头进行控制对各类废气收集治理。原料混料、破碎过程中产生的含尘废气收集至“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塑料加热过程产生的废气收集至“碱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实验室废气(包括通风橱废气加热的检测设备产生的检测废气)收集至二套“干式化学过滤器”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危化品暂存区、化学品暂存区、废液暂存间产生的废气收集至“干式化学过滤器”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4、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废规范暂存、处理或综合利用。实验室废物、处理废气产生的废滤料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所有危险废物转移须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所有危险废物转移须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厂

区应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建设，采取防雨淋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等措施。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强化危险废物暂存及运输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暂存及运输过程不发生环境安全事故。

5、合理规划生产布局，选用低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

6、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建议。

四、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对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中的相关要求，针对本项目涉及的环境治理设施，主动与应急管理部门对接，尽快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按规定主动履行安全相关手续，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监管工作。

表五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 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污染影响	<p>环评报告要求：</p> <p>1、水环境保护措施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设计全厂排水系统及废水处理处置方案。纯水机产生的浓水、实验室清洗废水、碱液喷淋排水、生活污水等收集至药妆集聚区污水预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泰兴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2、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采取切实有效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从源头进行控制对各类废气收集治理。原料混料、破碎过程中产生的含尘废气收集至“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塑料加热过程产生的废气收集至“碱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实验室废气(包括通风橱废气加热的检测设备产生的检测废气)收集至二套“干式化学过滤器”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危化品暂存区、化学品暂存区、废液暂存间产生的废气收集至“干式化学过滤器”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3、声环境保护措施 合理规划生产布局，选用低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p> <p>4、固废环境保护措施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废规范暂存、处理或综合利用。实验室废物、处理废气产生的废滤料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所有危险废物转移须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所有危险废物转移须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厂区应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建设，采取防雨淋防扬散、</p>	<p>已落实环评报告要求：</p> <p>1、水环境保护措施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设计全厂排水系统及废水处理处置方案。纯水机产生的浓水、实验室清洗废水、碱液喷淋排水、生活污水等收集至药妆集聚区污水预处理厂，达接管标准后接管泰兴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2、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采取切实有效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从源头进行控制对各类废气收集治理。原料混料、破碎过程中产生的含尘废气收集至“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塑料加热过程产生的废气收集至“碱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25m 排气筒排放。二楼实验室废气、检验废气、三楼实验废气分别收集至三套“干式化学过滤器”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3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危化品暂存区、化学品暂存区、废液暂存间产生的废气收集至“干式化学过滤器”处理，尾气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样品暂存间产生的废气收集至“干式化学过滤器”处理，尾气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p> <p>3、声环境保护措施 合理规划布局，选用低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p> <p>4、固废环境保护措施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废规范暂存、处</p>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p>防渗漏、防流失等措施。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强化危险废物暂存及运输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暂存及运输过程不发生环境安全事故。</p> <p>环评批复要求：</p> <p>对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中的相关要求，针对本项目涉及的环境治理设施，主动与应急管理部门对接，尽快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按规定主动履行安全相关手续，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理或综合利用。实验室废物、处理废气产生的废滤料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所有危险废物转移须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所有危险废物转移须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厂区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建设，采取防雨淋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等措施。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强化危险废物暂存及运输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暂存及运输过程不发生环境安全事故。</p> <p>环评批复要求：</p> <p>环评批复要求：</p> <p>建设单位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了各项环保管理制度，落实了环保工作责任制，加强了环境安全管理，定期组织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演练，杜绝污染事故发生。</p>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1。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有组织废气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27-1999	0.9 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二甲苯		1.5×10 ⁻³ mg/m ³
	苯乙烯		1.5×10 ⁻³ mg/m ³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0.08 mg/m ³
	二氯甲烷*	HJ 1006-2018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气袋采样-气相色谱法》	0.3mg/m ³
	丙烯腈	HJ/T 37-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2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二、监测仪器

表 6-2 本项目验收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氯化氢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3100	HRJH/YQ-A017
低浓度颗粒物	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CN	HRJH/YQ-A03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2014	HRJH/YQ-A009
甲苯		
二甲苯		
苯乙烯		
丙烯腈		
氯乙烯		
非甲烷总烃		
二氯甲烷*	气相色谱仪 HF-900	HK/HY-002
丙烯腈		
颗粒物	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CN	HRJH/YQ-A03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2014	HRJH/YQ-A009
悬浮物	分析天平 LE104E/02	HRJH/YQ-A046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0-50) ml	HRJH-SSDD001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HRJH/YQ-A048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3200	HRJH/YQ-A045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G	HRJH/YQ-A04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声级计 AWA5680	HRJH/YQ-CWX29
	声校准器 AWA6022A	HRJH/YQ-CWX34

三、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经计量部门检定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采样仪器进行现场检定。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附录 C 执行,采样和分析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三、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

四、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A)，若大于 0.5dB (A) 则测试数据无效。厂界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相应要求进行。声级计测量前后进行校准且校准合格。

表 6-3 本项目废水验收监测质量控制表

样品类别	样品数量	分析项目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标样		
			批样品数	合格样品数	合格率(%)	批样品数	合格样品数	合格率(%)
废水	16	化学需氧量	4	4	100	1	1	100
	16	总磷	4	4	100	2	2	100
	16	总氮	3	3	100	1	1	100
	16	氨氮	4	4	100	2	2	100

表 6-4 本项目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表

样品类别	样品数量	分析项目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标样			有证标准物质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有组织废气	126	非甲烷总烃	16	16	100	/	/	/	12	12	100	/	/	/
	72	氯化氢	10	10	100	/	/	/	8	8	100	4	4	100
	36	苯乙烯	6	6	100	/	/	/	/	/	/	4	4	100
	36	氯乙烯	6	6	100	/	/	/	/	/	/	/	/	100
	36	甲苯	6	6	100	/	/	/	/	/	/	4	4	100
	36	二甲苯	6	6	100	/	/	/	/	/	/	4	4	100
无组织废	120	非甲烷总烃	15	15	100	/	/	/	8	8	100	/	/	/

气	30	氯化氢	6	6	100	/	/	/	5	5	100	2	2	100
---	----	-----	---	---	-----	---	---	---	---	---	-----	---	---	-----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检测内容详见表 7-1。			
表 7-1 新材料研发中心装修及消防改造项目监测方案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含尘废气滤筒除尘器出口 Q1	低浓度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加热有机废气活性炭装置出口 Q2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含尘废气+有机废气合并出口 1#	低浓度颗粒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二层标准实验室废气出口 2#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甲苯、二甲苯、苯乙烯、二氯甲烷、丙烯腈、氯乙烯	
	二层检测室废气出口 5#		
	三层实验室废气出口 3#	非甲烷总烃	
	各类暂存间收集废气出口 4#	非甲烷总烃	
	样品室废气出口 6#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下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3 次/天, 2 天
	厂房门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废水	废水接管排口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4 次/天, 2 天
噪声	厂界四周	昼夜噪声	1 次/天, 2 天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表 8-1 验收期间研发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当日研发批次	批次时间 min	规格 /批	备注
1	PC、ABS、MBS 改性	5	20	3-100kg	间歇产出
2	GPPS 改性	2	240	3-100kg	间歇产出

验收监测结果:

(1) 噪声

本次报告监测数据来自检测报告 HR24052816 (详见附件)。

表 8-2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环境条件	2024.05.28	昼间: 多云	风向: 东	风速: 2.5m/s		
		昼间: 多云	风向: 东	风速: 2.7m/s		
测试工况		Leq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正常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试时间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东界外 1 米处	12:56~13:51 22:07~23:11	54.7	46.3	---	---
N2	厂南界外 1 米处		55.7	45.0		
N3	厂西界外 1 米处		57.6	50.3		
N4	厂北界外 1 米处		56.3	48.4		
环境条件	2024.05.29	昼间: 阴	风向: 东	风速: 2.6m/s		
		昼间: 阴	风向: 东	风速: 2.5m/s		
测试工况		Leq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正常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试时间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东界外 1 米处	12:25~13:24 22:04~23:05	57.9	45.9	---	---
N2	厂南界外 1 米处		55.0	48.2		
N3	厂西界外 1 米处		58.3	46.6		
N4	厂北界外 1 米处		59.6	49.5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 经过有效的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可接受。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2) 废气

本次报告监测数据来自检测报告 HR24052816（详见附件）。

表 8-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Q1）

含尘废气滤筒除尘器 出口（Q1）		排气筒高度：25.0m 烟道尺寸：φ0.50m		采样 日期	2024.05.28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 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气 参数	动压	Pa	---	18	19	21	---
	静压	kPa	---	0.01	0.01	0.01	---
	烟温	°C	---	28.8	28.1	29.3	---
	流速	m/s	---	4.6	4.7	4.9	---
	含湿量	%	---	2.1	2.2	2.1	---
	大气压	kPa	---	101.24	101.19	101.16	---
	标干流量	m ³ /h	---	2876	2941	3056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	3.3	3.5	3.1	1.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9.49×10 ⁻³	1.03×10 ⁻²	9.47×10 ⁻³	---	
含尘废气滤筒除尘器 出口（Q1）		排气筒高度：25.0m 烟道尺寸：φ0.50m		采样 日期	2024.05.29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 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气 参数	动压	Pa	---	19	20	21	---
	静压	kPa	---	0.01	0.01	0.02	---
	烟温	°C	---	27.5	28.2	28.9	---
	流速	m/s	---	4.7	4.8	4.9	---
	含湿量	%	---	2.0	2.1	2.2	---
	大气压	kPa	---	101.06	101.02	100.97	---
	标干流量	m ³ /h	---	2949	3001	3051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	3.8	3.7	3.3	1.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1.12×10 ⁻²	1.11×10 ⁻²	1.01×10 ⁻²	---	

表 8-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Q2）

加热有机废气活性炭装 置出口（Q2）		排气筒高度：25.0m 烟道尺寸：φ0.50m		采样 日期	2024.05.28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 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气 参数	动压	Pa	---	15	17	19	---
	静压	kPa	---	0.01	0.02	0.03	---
	烟温	°C	---	36.3	35.8	36.7	---
	流速	m/s	---	4.2	4.5	4.7	---
	含湿量	%	---	2.1	2.3	2.2	---

	大气压	kPa	---	101.12	101.07	101.03	---
	标干流量	m ³ /h	---	2559	2740	2855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①	mg/m ³	---	0.94	0.89	0.95	0.07
	②			0.87	0.94	0.93	
	③			0.93	0.88	0.84	
	平均值			0.91	0.90	0.9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2.33×10 ⁻³	2.47×10 ⁻³	2.60×10 ⁻³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①	mg/m ³	---	ND	ND	ND	0.9
	②			ND	ND	ND	
	③			ND	ND	ND	
	平均值			ND	ND	ND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	---	---	---	---
加热有机废气活性炭装置出口 (Q2)		排气筒高度: 25.0m 烟道尺寸: φ0.50m				采样日期	2024.05.29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气参数	动压	Pa	---	16	18	20	---
	静压	kPa	---	0.03	0.03	0.03	---
	烟温	°C	---	36.1	36.6	37.3	---
	流速	m/s	---	4.3	4.6	4.9	---
	含湿量	%	---	2.1	2.1	2.2	---
	大气压	kPa	---	100.94	100.90	100.85	---
	标干流量	m ³ /h	---	2617	2794	2966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①	mg/m ³	---	0.87	0.84	0.90	0.07
	②			0.81	0.90	0.91	
	③			0.91	0.85	0.95	
	平均值			0.86	0.86	0.9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2.25×10 ⁻³	2.40×10 ⁻³	2.73×10 ⁻³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①	mg/m ³	---	ND	ND	ND	0.9
	②			ND	ND	ND	
	③			ND	ND	ND	
	平均值			ND	ND	ND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	---	---	---	---
表 8-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1#)							
含尘废气+有机废气合并出口 (1#)		排气筒高度: 25.0m 烟道尺寸: φ0.50m				采样日期	2024.05.28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气参数	动压	Pa	---	73	76	79	---
	静压	kPa	---	0.01	0.02	0.02	---
	烟温	°C	---	27.0	27.4	27.9	---
	流速	m/s	---	9.2	9.4	9.6	---
	含湿量	%	---	2.0	2.2	2.1	---

	大气压	kPa	---	101.11	101.17	101.22	---
	标干流量	m ³ /h	---	5786	5895	6021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①	mg/m ³	---	0.49	0.44	0.40	0.07
	②			0.42	0.40	0.45	
	③			0.46	0.47	0.46	
	平均值			0.46	0.44	0.4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2.66×10 ⁻³	2.59×10 ⁻³	2.65×10 ⁻³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①	mg/m ³	---	ND	ND	ND	0.9
	②			ND	ND	ND	
	③			ND	ND	ND	
	平均值			ND	ND	ND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	---	---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	1.6	1.4	1.8	1.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9.26×10 ⁻³	8.25×10 ⁻³	1.08×10 ⁻²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即浓度小于检出限				
含尘废气+有机废气合 出口（1#）			排气筒高度：25.0m 烟道尺寸：φ0.50m			采样 日期	2024.05.29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 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 气 参 数	动压	Pa	---	75	78	81	---
	静压	kPa	---	0.03	0.03	0.03	---
	烟温	°C	---	27.8	28.2	28.6	---
	流速	m/s	---	9.3	9.5	9.7	---
	含湿量	%	---	2.1	1.8	2.1	---
	大气压	kPa	---	100.89	100.94	100.98	---
	标干流量	m ³ /h	---	5816	5954	6055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①	mg/m ³	---	0.46	0.41	0.46	0.07
	②			0.44	0.43	0.45	
	③			0.43	0.44	0.43	
	平均值			0.44	0.43	0.4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2.56×10 ⁻³	2.56×10 ⁻³	2.72×10 ⁻³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①	mg/m ³	---	ND	ND	ND	0.9
	②			ND	ND	ND	
	③			ND	ND	ND	
	平均值			ND	ND	ND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	---	---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	1.5	1.3	1.2	1.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8.72×10 ⁻³	7.74×10 ⁻³	7.27×10 ⁻³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即浓度小于检出限				
表 8-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2#）							
二层标准实验室废 出口（2#）			排气筒高度：25.0m 烟道尺寸：φ1.20m			采样 日期	2024.05.28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 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气参数	动压	Pa	---	59	63	66	---
	静压	kPa	---	0.03	0.04	0.03	---
	烟温	°C	---	25.1	25.7	26.1	---
	流速	m/s	---	8.2	8.5	8.7	---
	含湿量	%	---	2.0	2.0	2.0	---
	大气压	kPa	---	101.23	101.19	101.16	---
	标干流量	m ³ /h	---	29946	30970	31579	---
甲苯 排放浓度	①	mg/m ³	---	ND	ND	ND	1.5×10 ⁻³
	②			ND	ND	ND	
	③			ND	ND	ND	
	平均值			ND	ND	ND	
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①	mg/m ³	---	ND	ND	ND	1.5×10 ⁻³
	②			ND	ND	ND	
	③			ND	ND	ND	
	平均值			ND	ND	ND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①	mg/m ³	---	ND	ND	ND	1.5×10 ⁻³
	②			ND	ND	ND	
	③			ND	ND	ND	
	平均值			ND	ND	ND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丙烯腈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0.2
丙烯腈排放速率		kg/h	---	---	---	---	---
二氯甲烷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0.3
二氯甲烷排放速率		kg/h	---	---	---	---	---
非甲烷 总烃排 放浓度	①	mg/m ³	---	0.45	0.42	0.42	
	②			0.47	0.46	0.47	
	③			0.44	0.43	0.42	
	平均值			0.45	0.44	0.4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1.35×10 ⁻²	1.36×10 ⁻²	1.39×10 ⁻²	---
氯化氢	①	mg/m ³	---	ND	ND	ND	0.9

排放浓度	②			ND	ND	ND	
	③			ND	ND	ND	
	平均值			ND	ND	ND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	---	---	---	---
氯乙烯排放浓度	①	mg/m ³	---	ND	ND	ND	0.08
	②			ND	ND	ND	
	③			ND	ND	ND	
	平均值			ND	ND	ND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即浓度小于检出限					
二层标准实验室废气出口（2#）		排气筒高度：25.0m 烟道尺寸：φ1.20m				采样日期	2024.05.29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气参数	动压	Pa	---	61	64	68	---
	静压	kPa	---	0.04	0.03	0.04	---
	烟温	°C	---	25.5	25.9	26.2	---
	流速	m/s	---	8.4	8.6	8.9	---
	含湿量	%	---	2.0	2.0	2.2	---
	大气压	kPa	---	101.06	101.02	100.97	---
	标干流量	m ³ /h	---	30587	3127	32237	---
甲苯排放浓度	①	mg/m ³	---	ND	ND	ND	1.5×10 ⁻³
	②			ND	ND	ND	
	③			ND	ND	ND	
	平均值			ND	ND	ND	
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二甲苯排放浓度	①	mg/m ³	---	ND	ND	ND	1.5×10 ⁻³
	②			ND	ND	ND	
	③			ND	ND	ND	
	平均值			ND	ND	ND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苯乙烯排放浓度	①	mg/m ³	---	ND	ND	ND	1.5×10 ⁻³
	②			ND	ND	ND	
	③			ND	ND	ND	
	平均值			ND	ND	ND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丙烯腈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0.2
丙烯腈排放速率		kg/h	---	---	---	---	---
二氯甲烷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0.3
二氯甲烷排放速率		kg/h	---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①	mg/m ³	---	0.46	0.40	0.49	0.07
	②			0.41	0.43	0.45	

度	③			0.48	0.42	0.46	
	平均值			0.45	0.42	0.4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1.38×10^{-2}	1.31×10^{-2}	1.52×10^{-2}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①	mg/m ³	---	ND	ND	ND	0.9
	②			ND	ND	ND	
	③			ND	ND	ND	
	平均值			ND	ND	ND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	---	---	---	---
氯乙烯 排放浓度	①	mg/m ³	---	ND	ND	ND	0.08
	②			ND	ND	ND	
	③			ND	ND	ND	
	平均值			ND	ND	ND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即浓度小于检出限					
表 8-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5#)							
二层检测室废气出口 (5#)		排气筒高度: 25.0m 烟道尺寸: φ0.70m			采样 日期	2024.05.28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 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气 参数	动压	Pa	---	10	12	14	---
	静压	kPa	---	0.04	0.04	0.04	---
	烟温	°C	---	25	25	24	---
	流速	m/s	---	3.4	3.7	4.0	---
	含湿量	%	---	2.1	2.0	2.1	---
	大气压	kPa	---	101.23	101.19	101.15	---
	标干流量	m ³ /h	---	4229	4636	5010	---
甲苯 排放 浓度	①	mg/m ³	---	ND	ND	ND	1.5×10^{-3}
	②			ND	ND	ND	
	③			ND	ND	ND	
	平均值			ND	ND	ND	
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二甲苯	①	mg/m ³	---	ND	ND	ND	1.5×10^{-3}

排放浓度	②			ND	ND	ND	
	③			ND	ND	ND	
	平均值			ND	ND	ND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苯乙烯排放浓度	①	mg/m ³	---	ND	ND	ND	1.5×10 ⁻³
	②			ND	ND	ND	
	③			ND	ND	ND	
	平均值			ND	ND	ND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丙烯腈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0.2
丙烯腈排放速率		kg/h	---	---	---	---	---
二氯甲烷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0.3
二氯甲烷排放速率		kg/h	---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①	mg/m ³	---	0.45	0.44	0.45	0.07
	②			0.48	0.41	0.43	
	③			0.45	0.47	0.44	
	平均值			0.46	0.44	0.4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1.95×10 ⁻³	2.04×10 ⁻³	2.20×10 ⁻³	---
氯化氢排放浓度	①	mg/m ³	---	ND	ND	ND	0.9
	②			ND	ND	ND	
	③			ND	ND	ND	
	平均值			ND	ND	ND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	---	---	---	---
氯乙烯排放浓度	①	mg/m ³	---	ND	ND	ND	0.08
	②			ND	ND	ND	
	③			ND	ND	ND	
	平均值			ND	ND	ND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即浓度小于检出限					

二层检测室废气出口 (5#)		排气筒高度: 25.0m 烟道尺寸: φ0.70m		采样日期	2024.05.29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 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气参数	动压	Pa	---	11	13	14	---
	静压	kPa	---	0.03	0.04	0.03	---
	烟温	°C	---	24	25	26	---
	流速	m/s	---	3.6	3.9	4.0	---
	含湿量	%	---	1.9	2.0	1.9	---
	大气压	kPa	---	101.07	101.02	100.87	---
	标干流量	m ³ /h	---	4447	4821	4997	---
甲苯 排放浓度	①	mg/m ³	---	ND	ND	ND	1.5×10 ⁻³
	②			ND	ND	ND	
	③			ND	ND	ND	
	平均值			ND	ND	ND	
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①	mg/m ³	---	ND	ND	ND	1.5×10 ⁻³
	②			ND	ND	ND	
	③			ND	ND	ND	
	平均值			ND	ND	ND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①	mg/m ³	---	ND	ND	ND	1.5×10 ⁻³
	②			ND	ND	ND	
	③			ND	ND	ND	
	平均值			ND	ND	ND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丙烯腈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0.2
丙烯腈排放速率		kg/h	---	---	---	---	---
二氯甲烷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0.3
二氯甲烷排放速率		kg/h	---	---	---	---	---
非甲烷总 烃排放浓 度	①	mg/m ³	---	0.44	0.42	0.44	0.07
	②			0.46	0.48	0.47	

	③			0.40	0.45	0.46	
	平均值			0.43	0.45	0.4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1.91×10^{-3}	2.17×10^{-3}	2.30×10^{-3}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①	mg/m ³	---	ND	ND	ND	0.9
	②			ND	ND	ND	
	③			ND	ND	ND	
	平均值			ND	ND	ND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	---	---	---	---
氯乙烯 排放浓度	①	mg/m ³	---	ND	ND	ND	0.08
	②			ND	ND	ND	
	③			ND	ND	ND	
	平均值			ND	ND	ND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即浓度小于检出限					
表 8-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3#)							
三层实验室废气出口 (3#)		排气筒高度：25.0m 烟道尺寸：φ1.20m				采样 日期	2024.05.28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 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气 参数	动压	Pa	---	65	66	69	---
	静压	kPa	---	0.13	0.13	0.13	---
	烟温	°C	---	25.8	26.3	26.9	---
	流速	m/s	---	7.0	7.0	7.2	---
	含湿量	%	---	2.1	1.9	1.9	---
	大气压	kPa	---	101.24	101.19	101.15	---
	标干流量	m ³ /h	---	25452	25600	26139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①	mg/m ³	---	0.44	0.49	0.41	0.07
	②			0.41	0.47	0.47	
	③			0.46	0.44	0.44	
	平均值			0.44	0.47	0.4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1.12×10^{-2}	1.20×10^{-2}	1.15×10^{-2}	---

三层实验室废气出口 (3#)		排气筒高度：25.0m 烟道尺寸：φ1.20m			采样日期	2024.05.29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 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气参数	动压	Pa	---	68	69	71	---
	静压	kPa	---	0.11	0.12	0.12	---
	烟温	°C	---	25.9	26.4	27.1	---
	流速	m/s	---	7.1	7.2	7.3	---
	含湿量	%	---	2.0	1.8	1.8	---
	大气压	kPa	---	101.07	101.01	100.96	---
	标干流量	m ³ /h	---	25957	26165	26546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①	mg/m ³	---	0.45	0.48	0.43	0.07
	②			0.42	0.47	0.48	
	③			0.49	0.44	0.44	
	平均值			0.45	0.46	0.4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1.17×10 ⁻²	1.20×10 ⁻²	1.19×10 ⁻²	---
表 8-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4#)							
各类暂存间收集废气 出口 (4#)		排气筒高度：25.0m 烟道尺寸：φ0.50m			采样日期	2024.05.28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 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气参数	动压	Pa	---	207	218	226	---
	静压	kPa	---	0.08	0.08	0.09	---
	烟温	°C	---	28.9	29.2	29.6	---
	流速	m/s	---	15.5	16.0	16.3	---
	含湿量	%	---	1.8	2.0	1.9	---
	大气压	kPa	---	101.11	101.07	101.02	---
	标干流量	m ³ /h	---	9713	9992	10172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①	mg/m ³	---	0.45	0.43	0.43	0.07
	②			0.42	0.46	0.47	
	③			0.44	0.48	0.46	
	平均值			0.44	0.46	0.4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4.27×10 ⁻³	4.60×10 ⁻³	4.58×10 ⁻³	---
各类暂存间收集废气 出口 (4#)		排气筒高度：25.0m 烟道尺寸：φ0.50m			采样日期	2024.05.29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 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气参数	动压	Pa	---	214	222	231	---
	静压	kPa	---	0.07	.08	0.09	---
	烟温	°C	---	28.6	29.3	29.9	---
	流速	m/s	---	15.8	16.1	16.5	---
	含湿量	%	---	1.9	1.9	2.0	---
	大气压	kPa	---	100.93	100.88	100.84	---
	标干流量	m ³ /h	---	9882	10043	10259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①	mg/m ³	---	0.42	0.44	0.45	0.07
	②			0.43	0.47	0.49	
	③			0.45	0.49	0.46	
	平均值			0.43	0.47	0.4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4.25×10 ⁻³	4.72×10 ⁻³	4.82×10 ⁻³	---
表 8-10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6#)							
样品室废气出口 (6#) 排气筒高度: 25.0m 烟道尺寸: φ0.50m					采样 日期	2024.05.28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 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气参数	动压	Pa	---	59	62	66	---
	静压	kPa	---	0.04	0.04	0.04	---
	烟温	°C	---	26	26	24	---
	流速	m/s	---	8.3	8.5	8.7	---
	含湿量	%	---	1.9	1.8	2.0	---
	大气压	kPa	---	101.11	101.07	101.03	---
	标干流量	m ³ /h	---	5237	5372	5551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①	mg/m ³	---	0.48	0.45	0.43	0.07
	②			0.42	0.47	0.48	
	③			0.44	0.46	0.44	
	平均值			0.45	0.46	0.4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2.36×10 ⁻³	2.47×10 ⁻³	2.50×10 ⁻³	---
样品室废气出口 6# 排气筒高度: 25.0m 烟道尺寸: φ0.50m					采样 日期	2024.05.29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 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气参数	动压	Pa	---	61	63	65	---
	静压	kPa	---	0.05	0.05	0.05	---
	烟温	°C	---	26	28	27	---
	流速	m/s	---	8.4	8.6	8.7	---
	含湿量	%	---	1.8	2.0	2.0	---
	大气压	kPa	---	100.94	100.89	100.84	---
	标干流量	m ³ /h	---	5325	5384	5476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①	mg/m ³	---	0.41	0.42	0.48	0.07
	②			0.45	0.45	0.45	
	③			0.47	0.49	0.40	
	平均值			0.44	0.45	0.4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2.34×10 ⁻³	2.42×10 ⁻³	2.41×10 ⁻³	---
<p>根据上述监测结果，本项目 6 个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苯乙烯、丙烯晴、丁二烯、四氢呋喃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氯乙烯可达到《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氯化氢、甲苯、二甲苯、二氯甲烷、颗粒物（排放速率）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要求。</p>							
表 8-1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日期		2024.05.28				标准 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阴		风向：东北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气温（°C）		27.7	25.8	24.1	---	---	
大气压（kPa）		101.11	101.24	101.35	---		
湿度（%）		45.6	47.4	48.9	---		
风速（m/s）		2.2	2.3	2.3	---		
总悬浮颗 粒物 (mg/m ³)	上风向 G1	0.230	0.214	0.252	0.388	---	
	下风向 G2	0.327	0.303	0.341			
	下风向 G3	0.280	0.272	0.312			
	下风向 G4	0.388	0.338	0.345			
氯化氢 (mg/m ³)	上风向 G1	ND	ND	ND	---	---	
	下风向 G2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上风向 G1	①	0.29	0.37	0.33	---
		②	0.26	0.31	0.28	
		③	0.32	0.36	0.22	
		④	0.33	0.32	0.25	
		均值	0.30	0.34	0.27	
	下风向 G2	①	1.22	1.22	1.24	
		②	1.24	1.26	1.20	
		③	1.29	1.30	1.18	
		④	1.25	1.30	1.23	
		均值	1.25	1.27	1.21	
	下风向 G3	①	1.18	1.25	1.36	
		②	1.24	1.30	1.28	
		③	1.22	1.34	1.38	
		④	1.18	1.27	1.30	
		均值	1.20	1.29	1.33	
	下风向 G4	①	1.19	1.18	1.27	
		②	1.17	1.28	1.16	
		③	1.23	1.27	1.25	
		④	1.18	1.29	1.18	
		均值	1.19	1.26	1.22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即浓度小于检出限,氯化氢的检出限为 0.02mg/m ³ 。					
采样日期		2024.05.29				标准 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 阴		风向: 东北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
气温 (°C)		27.6	26.5	25.4	---	
大气压 (kPa)		101.05	101.19	101.27	---	
湿度 (%)		43.4	45.7	48.0	---	
风速 (m/s)		2.5	2.5	2.6	---	
总悬浮颗 粒物 (mg/m ³)	上风向 G1	0.259	0.245	0.233	0.342	---
	下风向 G2	0.287	0.304	0.295		
	下风向 G3	0.342	0.315	0.323		
	下风向 G4	0.340	0.309	0.315		
氯化氢 (mg/m ³)	上风向 G1	ND	ND	ND	---	---
	下风向 G2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非甲烷总	上风	①	0.26	0.20	0.36	---

烃 (mg/m ³)	向 G1	②	0.21	0.24	0.28
		③	0.28	0.31	0.29
		④	0.26	0.26	0.30
		均值	0.25	0.25	0.31
	下风 向 G2	①	1.15	1.19	1.27
		②	1.24	1.22	1.23
		③	1.21	1.22	1.20
		④	1.25	1.23	1.21
		均值	1.21	1.22	1.23
	下风 向 G3	①	1.20	1.19	1.15
		②	1.17	1.21	1.20
		③	1.26	1.28	1.25
		④	1.23	1.22	1.19
		均值	1.22	1.22	1.20
	下风 向 G4	①	1.18	1.34	1.24
		②	1.20	1.33	1.20
		③	1.22	1.23	1.19
		④	1.26	1.34	1.24
		均值	1.22	1.31	1.22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即浓度小于检出限，氯化氢的检出限为 0.02mg/m³。

表 8-12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日期		2024.05.28				标准 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阴		风向：东北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气温 (°C)		21.3	22.6	23.9	---	---
大气压 (kPa)		101.27	101.18	101.11	---	
湿度 (%)		51.7	50.3	49.1	---	
风速 (m/s)		2.4	2.4	2.2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房 门口 G5	①	1.79	1.75	1.69	---
		②	1.82	1.71	1.82	
		③	1.69	1.84	1.84	
		④	1.86	1.72	1.80	
		均值	1.79	1.76	1.79	
采样日期		2024.05.29				标准 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阴		风向：东北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气温 (°C)		18.4	19.7	20.6	---	---
大气压 (kPa)		101.67	101.58	101.49	---	

湿度 (%)		58.4	55.2	52.1	---																																																																																																											
风速 (m/s)		2.4	2.4	2.5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房 门口 G5	①	1.72	1.89	1.88	---																																																																																																										
		②	1.80	1.90	1.79																																																																																																											
		③	1.81	1.79	1.73																																																																																																											
		④	1.91	1.88	1.89																																																																																																											
		均值	1.8	1.86	1.82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即浓度小于检出限，氯化氢的检出限为 0.02mg/m ³ 。																																																																																																															
<p>根据上述监测结果，颗粒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内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A.1 标准限值要求。</p> <p>(3) 废水</p> <p>本次报告监测数据来自检测报告 HR24052816（详见附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8-13 废水接管口监测结果及评价</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采样日期</th> <th rowspan="2">2024.05.28</th> <th colspan="4">检测结果</th> <th rowspan="2">检出限</th> </tr> <tr> <th colspan="4">废水接管排口（S1）</th> </tr> <tr> <th>检测项目</th> <th>单位</th> <th>第一次</th> <th>第二次</th> <th>第三次</th> <th>第四次</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悬浮物</td> <td>mg/L</td> <td>98</td> <td>89</td> <td>84</td> <td>80</td> <td>4</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td> <td>mg/L</td> <td>125</td> <td>107</td> <td>112</td> <td>123</td> <td>4</td> </tr> <tr> <td>氨氮</td> <td>mg/L</td> <td>11.4</td> <td>11.8</td> <td>12.8</td> <td>13.6</td> <td>0.025</td> </tr> <tr> <td>总磷</td> <td>mg/L</td> <td>0.07</td> <td>0.08</td> <td>0.10</td> <td>0.08</td> <td>0.01</td> </tr> <tr> <td>总氮</td> <td>mg/L</td> <td>23.8</td> <td>24.9</td> <td>24.0</td> <td>23.2</td> <td>0.05</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采样日期</th> <th rowspan="2">2024.05.29</th> <th colspan="4">检测结果</th> <th rowspan="2">检出限</th> </tr> <tr> <th colspan="4">废水接管排口（S1）</th> </tr> <tr> <th>检测项目</th> <th>单位</th> <th>第一次</th> <th>第二次</th> <th>第三次</th> <th>第四次</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悬浮物</td> <td>mg/L</td> <td>97</td> <td>89</td> <td>91</td> <td>86</td> <td>4</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td> <td>mg/L</td> <td>134</td> <td>114</td> <td>142</td> <td>125</td> <td>4</td> </tr> <tr> <td>氨氮</td> <td>mg/L</td> <td>13.4</td> <td>12.1</td> <td>12.2</td> <td>13.4</td> <td>0.025</td> </tr> <tr> <td>总磷</td> <td>mg/L</td> <td>0.09</td> <td>0.10</td> <td>0.06</td> <td>0.08</td> <td>0.01</td> </tr> <tr> <td>总氮</td> <td>mg/L</td> <td>24.7</td> <td>21.6</td> <td>25.4</td> <td>26.2</td> <td>0.05</td> </tr> </tbody> </table> <p>根据监测数据，本项目废水池废水污染物可达到泰兴经济开发区新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采样日期	2024.05.28	检测结果				检出限	废水接管排口（S1）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悬浮物	mg/L	98	89	84	80	4	化学需氧量	mg/L	125	107	112	123	4	氨氮	mg/L	11.4	11.8	12.8	13.6	0.025	总磷	mg/L	0.07	0.08	0.10	0.08	0.01	总氮	mg/L	23.8	24.9	24.0	23.2	0.05	采样日期	2024.05.29	检测结果				检出限	废水接管排口（S1）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悬浮物	mg/L	97	89	91	86	4	化学需氧量	mg/L	134	114	142	125	4	氨氮	mg/L	13.4	12.1	12.2	13.4	0.025	总磷	mg/L	0.09	0.10	0.06	0.08	0.01	总氮	mg/L	24.7	21.6	25.4	26.2	0.05
采样日期	2024.05.28	检测结果				检出限																																																																																																										
		废水接管排口（S1）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悬浮物	mg/L	98	89	84	80	4																																																																																																										
化学需氧量	mg/L	125	107	112	123	4																																																																																																										
氨氮	mg/L	11.4	11.8	12.8	13.6	0.025																																																																																																										
总磷	mg/L	0.07	0.08	0.10	0.08	0.01																																																																																																										
总氮	mg/L	23.8	24.9	24.0	23.2	0.05																																																																																																										
采样日期	2024.05.29	检测结果				检出限																																																																																																										
		废水接管排口（S1）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悬浮物	mg/L	97	89	91	86	4																																																																																																										
化学需氧量	mg/L	134	114	142	125	4																																																																																																										
氨氮	mg/L	13.4	12.1	12.2	13.4	0.025																																																																																																										
总磷	mg/L	0.09	0.10	0.06	0.08	0.01																																																																																																										
总氮	mg/L	24.7	21.6	25.4	26.2	0.05																																																																																																										

(3) 总量

表 6-28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	变动后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39	0.039	0.023
		非甲烷总烃	0.123	0.129	0.082
		氯化氢	0.0014	0.0014	/
废水	废水量	3460.616	3460.616	2250	
	COD	0.423	0.423	0.2812	
	SS	0.373	0.373	0.221	
	氨氮	0.031	0.031	0.0306	
	总氮	0.062	0.062	0.056	
	总磷	0.003	0.003	0.0002	

注：废水实际排放量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新浦化学统计得废水实际量按照总规模换算得出。

表九 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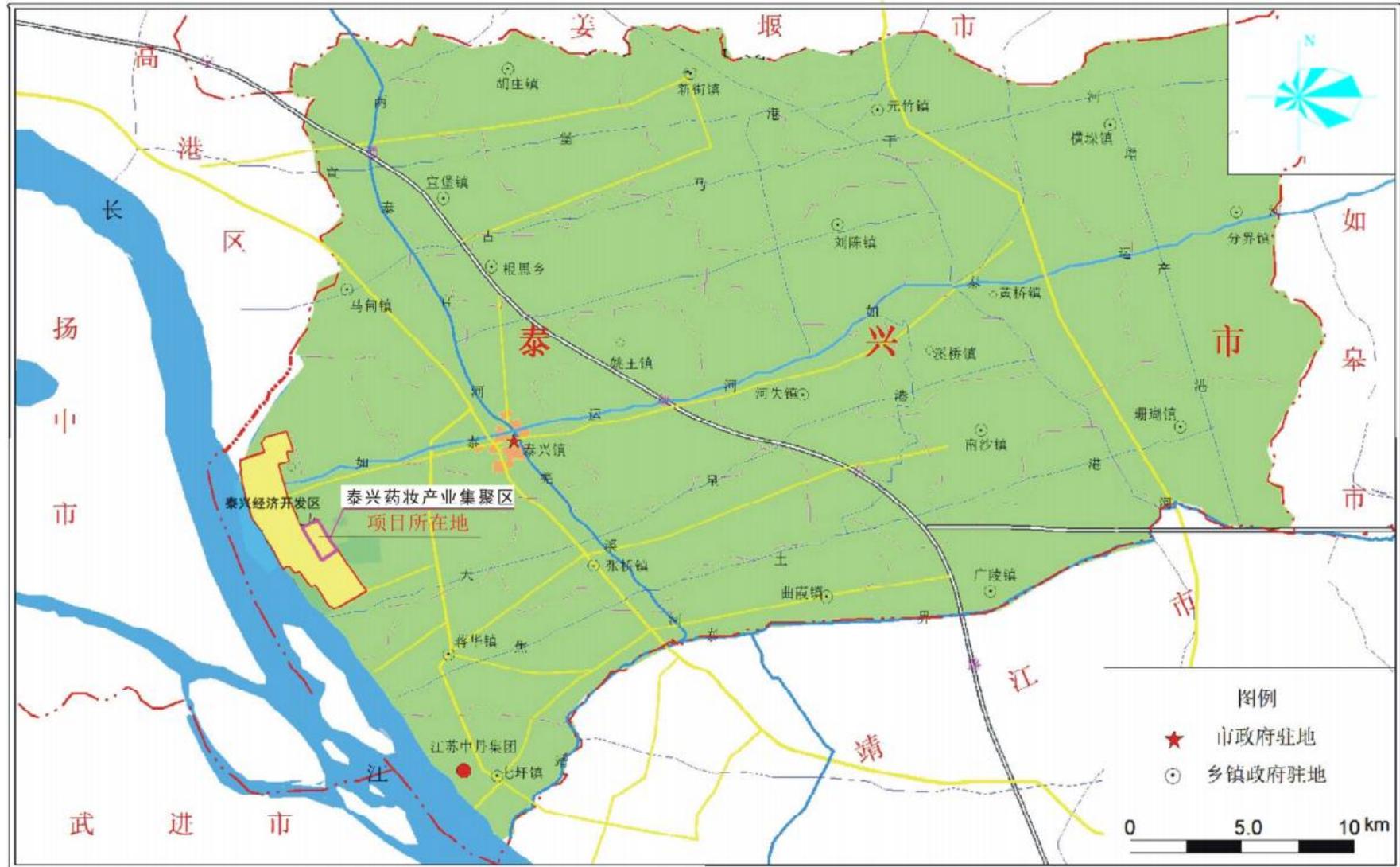
通过对新浦化学新材料研发中心装修及消防改造项目的实地调查,对有关技术文件、报告的分析,对工程环保措施执行情况、及其环境影响的重点调查、分析,从环境保护角度对该工程提出如下调查结论和建议:

1、验收监测期间,

通过对新材料研发中心装修及消防改造项目的实地勘察,建设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均改造完成并投入使用,其规模、功能及内容未发生变动,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较好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和职责分明的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排放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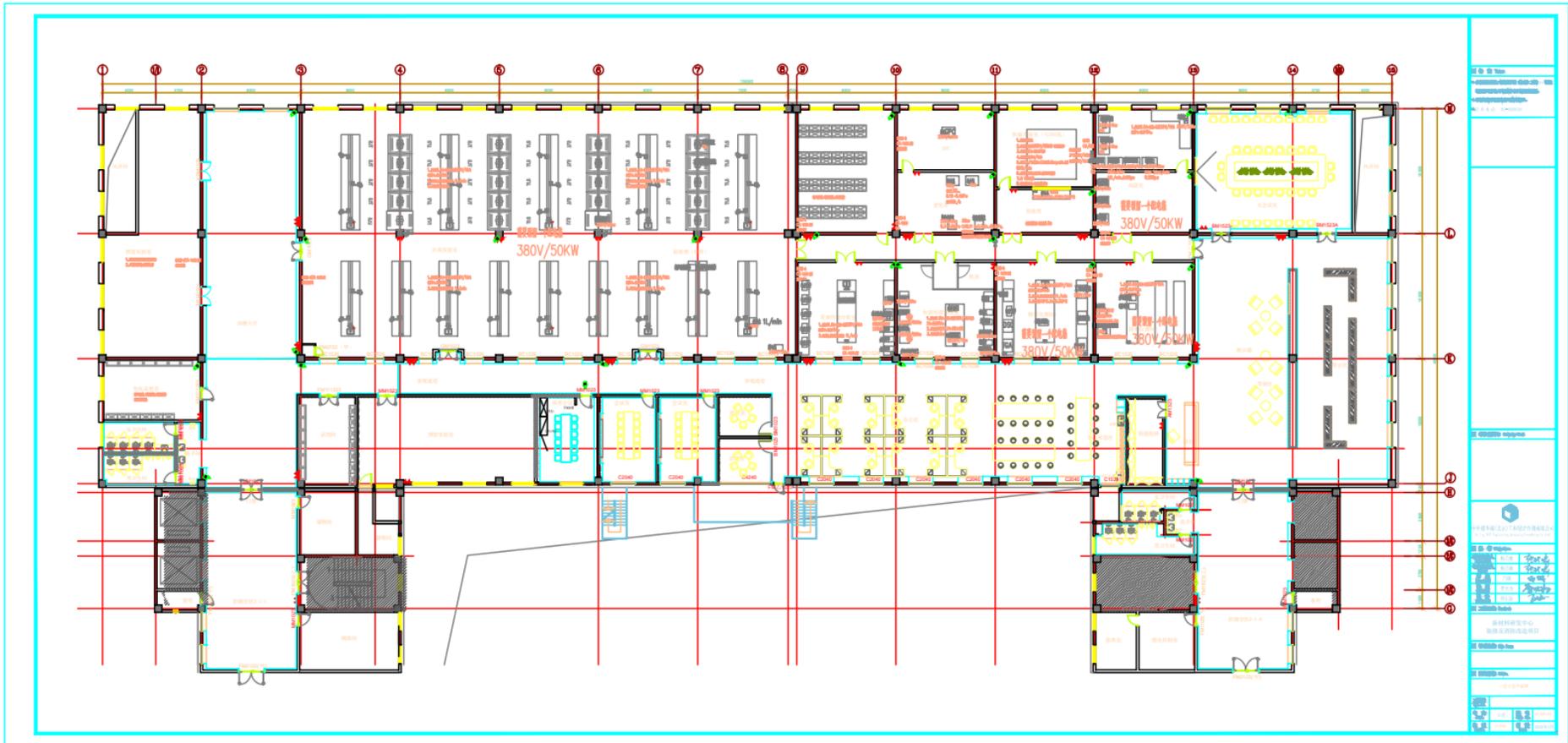
建议通过“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图一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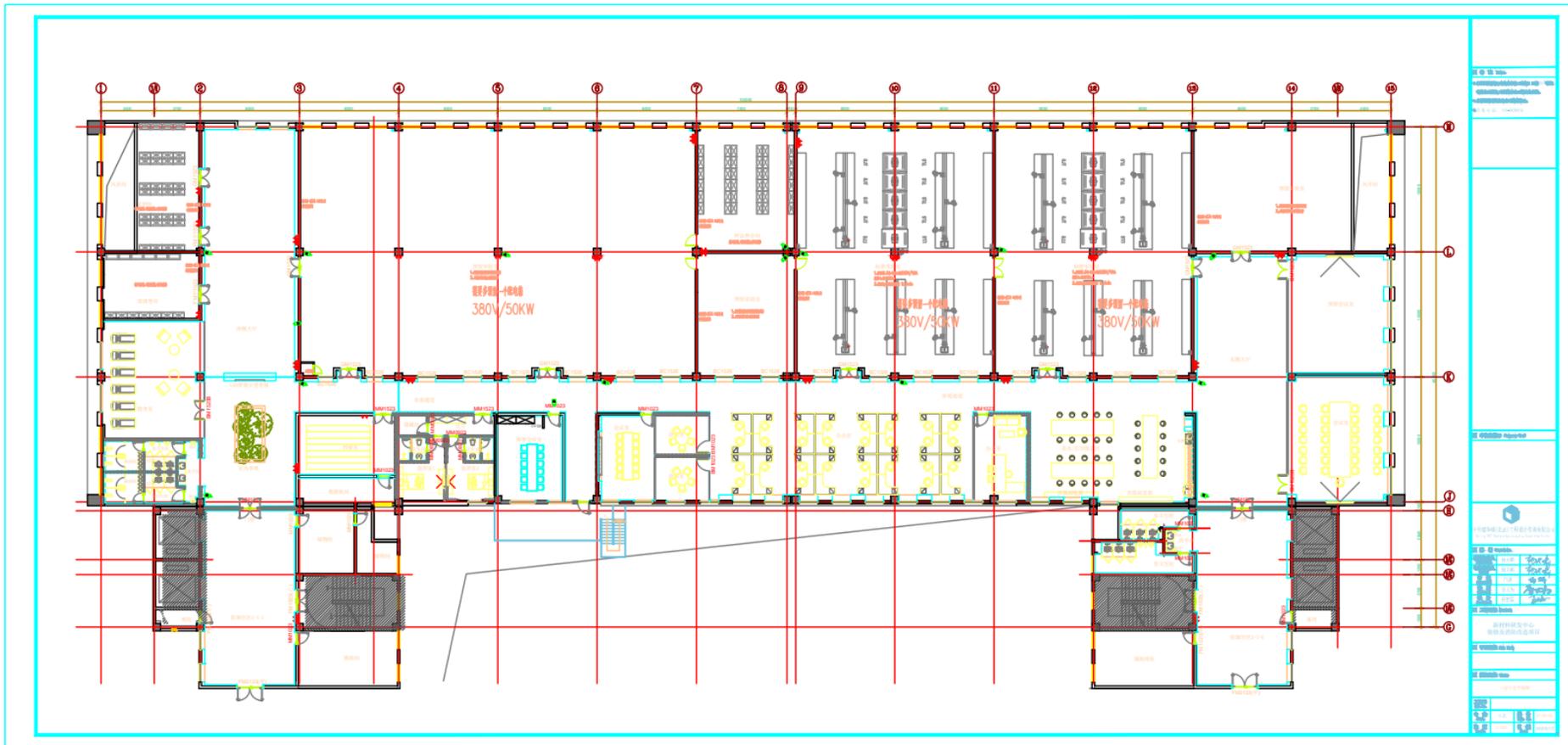


附图二 周边环境概况图





二层平面图



三层平面图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泰行审备(2021)854号作废)

备案证号: 泰行审备(2022)297号

项目名称:	新材料研发中心装修及消防改造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112-321283-89-01-234635	项目法人单位性质:	外商独资企业
建设地点:	江苏省:泰州市_泰兴市 泰兴经济开发区日化产业园一期2#厂房	项目总投资:	11448.24万元
投资方式:	其他(利润再投资)	拟进口设备数量及金额:	
项目建设期:	(2022-2022)		
建设规模及内容:	租赁泰兴经济开发区日化产业园一期2#厂房(一至三层,建筑面积约9400m ²),进行室内设计装修改造,其中涉及标准实验区域、加工应用区以及相关配套公共区域的工艺和二次机电及会议办公区域的装修和二次消防设计改造。实现研发实验室、加工试验间,合成及分析测试实验室、以及配套办公室,会议室等功能。本公司承诺: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新材料的研发实验,不进行产品销售。待办理相关前期手续后,开工建设。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泰兴市行政审批局

2022-05-11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泰环审（泰兴）〔2022〕144号

关于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新材料研发中心装修及消防改造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新材料研发中心装修及消防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其编制的《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二、根据《报告表》结论，在污染防治措施、事故风险防范减缓措施及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的前提下，仅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在泰兴经济开发区泰兴药妆产业集聚区一期2#厂房北侧部分1-3层建设。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及规模等详见《报告表》。

三、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述的研发规模、工艺、内容建设，不得擅自改变。

2、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设计全厂排水系统及废水处理处置方案。纯水机产生的浓水、实验室清洗废水、碱液喷淋排水、生活污水等收集至药妆集聚区污水预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泰兴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采取切实有效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从源头进行控制，对各类废气收集治理。原料混料、破碎过程中产生的含尘废气，收集至“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塑料加热过程产生的废气收集至“碱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5m排气筒排放。实验室废气（包括通风橱废气、加热的检测设备产生的检测废气）收集至二套“干式化学过滤器”装置处理，尾气通过2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危化品暂存区、化学品暂存区、废液暂存间产生的废气收集至“干式化学过滤器”处理，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4、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废规范暂存、处理或综合利用。实验室废物、处理废气产生的废滤料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所有危险废物转移须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所有危险废物转移须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厂区应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建设，采取防雨淋、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等措施。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强化危险废物暂存及运输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暂存及运输过程不发生环境安全事故。

5、合理规划生产布局，选用低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

6、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建议。

四、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对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中的相关要求，针对本项目涉及的环境治理设施，主动与应急管理部门对接，尽快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按规定主动履行安全相关手续，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监管工作。



抄送：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8月11日印发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12836087847472
法定代表人	林嘉华	联系电话	0523-82565666
联系人	吕计元	联系电话	0523-82565666-56110
传真	0523-87672102 转 0	电子邮箱	ji-yuan.lv@spchemicals.com
地址	中心经度 <u>119° 54' 56"</u> ；中心纬度 <u>32° 07' 29"</u> 。		
预案名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L <input type="checkbox"/> 较大 M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 H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本单位于 <u>2023</u> 年 <u>11</u> 月 <u>29</u>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div>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3年11月29日



191012340156



华睿巨辉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HR24052816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HRJH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四、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五、 按相关规范，委托检测仪单个有效值样品不可作为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数据；
- 六、 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7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 七、 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八、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责任的权利；
- 九、 若项目左上角注“*”，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地 址：江苏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 9 号 F8 栋二层

邮政编码：211500

电 话：025-57796818

传 真：025-57796839

电子邮箱：hrjhbaogao@163.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R24052816

表（一）项目概况

委托单位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地 址	泰兴市经济开发区通园路18号日化产业园
受检单位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地 址	泰兴市经济开发区通园路18号日化产业园
联系人	朱静	电 话	18362323996
采样日期	2024年05月28日~05月29日	采样人员	徐笨、查小明等
检测日期	2024年05月28日~06月06日	检测人员	孙腾龙、黄隆等
样品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内容	废 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有组织废气：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甲苯、二甲苯、苯乙烯、 氯乙烯、丙烯腈；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噪 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夜间）		
检测依据	检测依据见表（六）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二）~（五）		

编制：

付松雪

审核：

薛顶

签发：

田 李 飞

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4年06月10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R24052816

表（二）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5.28	检测结果				检出限
		废水接管排口（S1）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悬浮物	mg/L	98	89	84	80	4
化学需氧量	mg/L	125	107	112	123	4
氨氮	mg/L	11.4	11.8	12.8	13.6	0.025
总磷	mg/L	0.07	0.08	0.10	0.08	0.01
总氮	mg/L	23.8	24.9	24.0	23.2	0.05
采样日期	2024.05.29	检测结果				检出限
		废水接管排口（S1）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悬浮物	mg/L	97	89	91	86	4
化学需氧量	mg/L	134	114	142	125	4
氨氮	mg/L	13.4	12.1	12.2	13.4	0.025
总磷	mg/L	0.09	0.10	0.06	0.08	0.01
总氮	mg/L	24.7	21.6	25.4	26.2	0.0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R24052816

表（三）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含尘废气滤筒除尘器 出口 (Q1)		排气筒高度：25.0m 烟道尺寸：φ0.50m		采样 日期	2024.05.28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 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 气 参 数	动压	Pa	---	18	19	21	---
	静压	kPa	---	0.01	0.01	0.01	---
	烟温	°C	---	28.8	28.1	29.3	---
	流速	m/s	---	4.6	4.7	4.9	---
	含湿量	%	---	2.1	2.2	2.1	---
	大气压	kPa	---	101.24	101.19	101.16	---
	标干流量	m ³ /h	---	2876	2941	3056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	3.3	3.5	3.1	1.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9.49×10^{-3}	1.03×10^{-2}	9.47×10^{-3}	---
含尘废气滤筒除尘器 出口 (Q1)		排气筒高度：25.0m 烟道尺寸：φ0.50m		采样 日期	2024.05.29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 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 气 参 数	动压	Pa	---	19	20	21	---
	静压	kPa	---	0.01	0.01	0.02	---
	烟温	°C	---	27.5	28.2	28.9	---
	流速	m/s	---	4.7	4.8	4.9	---
	含湿量	%	---	2.0	2.1	2.2	---
	大气压	kPa	---	101.06	101.02	100.97	---
	标干流量	m ³ /h	---	2949	3001	3051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	3.8	3.7	3.3	1.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1.12×10^{-2}	1.11×10^{-2}	1.01×10^{-2}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R24052816

续表（三）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加热有机废气活性炭 装置出口（Q2）		排气筒高度：25.0m 烟道尺寸：φ0.50m			采样 日期	2024.05.28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 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 气 参 数	动压	Pa	---	15	17	19	---
	静压	kPa	---	0.01	0.02	0.03	---
	烟温	°C	---	36.3	35.8	36.7	---
	流速	m/s	---	4.2	4.5	4.7	---
	含湿量	%	---	2.1	2.3	2.2	---
	大气压	kPa	---	101.12	101.07	101.03	---
	标干流量	m ³ /h	---	2559	2740	2855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①	mg/m ³	---	0.94	0.89	0.95	0.07
	②			0.87	0.94	0.93	
	③			0.93	0.88	0.84	
	平均值			0.91	0.90	0.9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2.33×10 ⁻³	2.47×10 ⁻³	2.60×10 ⁻³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①	mg/m ³	---	ND	ND	ND	0.9
	②			ND	ND	ND	
	③			ND	ND	ND	
	平均值			ND	ND	ND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	---	---	---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即浓度小于检出限。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R24052816

续表（三）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加热有机废气活性炭装置出口 (Q2)		排气筒高度：25.0m 烟道尺寸：φ0.50m		采样日期	2024.05.29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气参数	动压	Pa	---	16	18	20	---
	静压	kPa	---	0.03	0.03	0.03	---
	烟温	°C	---	36.1	36.6	37.3	---
	流速	m/s	---	4.3	4.6	4.9	---
	含湿量	%	---	2.1	2.1	2.2	---
	大气压	kPa	---	100.94	100.90	100.85	---
	标干流量	m ³ /h	---	2617	2794	2966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①	mg/m ³	---	0.87	0.84	0.90	0.07
	②			0.81	0.90	0.91	
	③			0.91	0.85	0.95	
	平均值			0.86	0.86	0.9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2.25×10 ⁻³	2.40×10 ⁻³	2.73×10 ⁻³	---
氯化氢排放浓度	①	mg/m ³	---	ND	ND	ND	0.9
	②			ND	ND	ND	
	③			ND	ND	ND	
	平均值			ND	ND	ND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	---	---	---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即浓度小于检出限。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R24052816

续表（三）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含尘废气+有机废气合并出口（Q3）		排气筒高度：25.0m 烟道尺寸：φ0.50m			采样日期	2024.05.28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气参数	动压	Pa	---	73	76	79	---
	静压	kPa	---	0.01	0.02	0.02	---
	烟温	°C	---	27.0	27.4	27.9	---
	流速	m/s	---	9.2	9.4	9.6	---
	含湿量	%	---	2.0	2.2	2.1	---
	大气压	kPa	---	101.11	101.17	101.22	---
	标干流量	m ³ /h	---	5786	5895	6021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①	mg/m ³	---	0.49	0.44	0.40	0.07
	②			0.42	0.40	0.45	
	③			0.46	0.47	0.46	
	平均值			0.46	0.44	0.4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2.66×10 ⁻³	2.59×10 ⁻³	2.65×10 ⁻³	---
氯化氢排放浓度	①	mg/m ³	---	ND	ND	ND	0.9
	②			ND	ND	ND	
	③			ND	ND	ND	
	平均值			ND	ND	ND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	---	---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	1.6	1.4	1.8	1.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9.26×10 ⁻³	8.25×10 ⁻³	1.08×10 ⁻²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即浓度小于检出限。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R24052816

续表（三）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含尘废气+有机废气 合并出口（Q3）		排气筒高度：25.0m 烟道尺寸：Φ0.50m			采样 日期	2024.05.29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 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气 参数	动压	Pa	---	75	78	81	---
	静压	kPa	---	0.03	0.03	0.03	---
	烟温	℃	---	27.8	28.2	28.6	---
	流速	m/s	---	9.3	9.5	9.7	---
	含湿量	%	---	2.1	1.8	2.1	---
	大气压	kPa	---	100.89	100.94	100.98	---
	标干流量	m ³ /h	---	5816	5954	6055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①	mg/m ³	---	0.46	0.41	0.46	0.07
	②			0.44	0.43	0.45	
	③			0.43	0.44	0.43	
	平均值			0.44	0.43	0.4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2.56×10 ⁻³	2.56×10 ⁻³	2.72×10 ⁻³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①	mg/m ³	---	ND	ND	ND	0.9
	②			ND	ND	ND	
	③			ND	ND	ND	
	平均值			ND	ND	ND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	---	---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	1.5	1.3	1.2	1.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8.72×10 ⁻³	7.74×10 ⁻³	7.27×10 ⁻³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即浓度小于检出限。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R24052816

续表（三）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二层标准实验室废气出口（Q4）		排气筒高度：25.0m 烟道尺寸：φ1.20m		采样日期	2024.05.28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气参数	动压	Pa	---	59	63	66	---
	静压	kPa	---	0.03	0.04	0.03	---
	烟温	℃	---	25.1	25.7	26.1	---
	流速	m/s	---	8.2	8.5	8.7	---
	含湿量	%	---	2.0	2.0	2.2	---
	大气压	kPa	---	101.23	101.19	101.16	---
	标干流量	m ³ /h	---	29946	30970	31579	---
甲苯 排放浓度	①	mg/m ³	---	ND	ND	ND	1.5×10 ⁻³
	②			ND	ND	ND	
	③			ND	ND	ND	
	平均值			ND	ND	ND	
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①	mg/m ³	---	ND	ND	ND	---
	②			ND	ND	ND	
	③			ND	ND	ND	
	平均值			ND	ND	ND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①	mg/m ³	---	ND	ND	ND	1.5×10 ⁻³
	②			ND	ND	ND	
	③			ND	ND	ND	
	平均值			ND	ND	ND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即浓度小于检出限，二甲苯为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的总和，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均未检出时二甲苯为ND，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的检出限均为 1.5×10 ⁻³ mg/m ³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R24052816

续表（三）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二层标准实验室废气出口（Q4）		排气筒高度：25.0m 烟道尺寸：Φ1.20m			采样日期	2024.05.28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气参数	动压	Pa	---	59	63	66	---
	静压	kPa	---	0.03	0.04	0.03	---
	烟温	℃	---	25.1	25.7	26.1	---
	流速	m/s	---	8.2	8.5	8.7	---
	含湿量	%	---	2.0	2.0	2.0	---
	大气压	kPa	---	101.23	101.19	101.16	---
	标干流量	m ³ /h	---	29946	30970	31579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①	mg/m ³	---	0.45	0.42	0.42	0.07
	②			0.47	0.46	0.47	
	③			0.44	0.43	0.42	
	平均值			0.45	0.44	0.4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1.35×10^{-2}	1.36×10^{-2}	1.39×10^{-2}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①	mg/m ³	---	ND	ND	ND	0.9
	②			ND	ND	ND	
	③			ND	ND	ND	
	平均值			ND	ND	ND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	---	---	---	---
氯乙烯 排放浓度	①	mg/m ³	---	ND	ND	ND	0.08
	②			ND	ND	ND	
	③			ND	ND	ND	
	平均值			ND	ND	ND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丙烯腈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0.2
丙烯腈排放速率		kg/h	---	---	---	---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即浓度小于检出限。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R24052816

续表（三）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二层标准实验室废气出口（Q4）		排气筒高度：25.0m 烟道尺寸：φ1.20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气参数	动压	Pa	---	61	64	68	---
	静压	kPa	---	0.04	0.03	0.04	---
	烟温	°C	---	25.5	25.9	26.2	---
	流速	m/s	---	8.4	8.6	8.9	---
	含湿量	%	---	2.0	2.0	2.2	---
	大气压	kPa	---	101.06	101.02	100.97	---
	标干流量	m ³ /h	---	30587	31257	32237	---
甲苯 排放浓度	①	mg/m ³	---	ND	ND	ND	1.5×10 ⁻³
	②			ND	ND	ND	
	③			ND	ND	ND	
	平均值			ND	ND	ND	
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①	mg/m ³	---	ND	ND	ND	---
	②			ND	ND	ND	
	③			ND	ND	ND	
	平均值			ND	ND	ND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①	mg/m ³	---	ND	ND	ND	1.5×10 ⁻³
	②			ND	ND	ND	
	③			ND	ND	ND	
	平均值			ND	ND	ND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即浓度小于检出限，二甲苯为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的总和，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均未检出时二甲苯为ND，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的检出限均为1.5×10 ⁻³ mg/m ³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R24052816

续表（三）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二层标准实验室废气出口 (Q4)		排气筒高度：25.0m 烟道尺寸：φ1.20m			采样日期	2024.05.29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气参数	动压	Pa	---	61	64	68	---
	静压	kPa	---	0.04	0.03	0.04	---
	烟温	°C	---	25.5	25.9	26.2	---
	流速	m/s	---	8.4	8.6	8.9	---
	含湿量	%	---	2.0	2.0	2.2	---
	大气压	kPa	---	101.06	101.02	100.97	---
	标干流量	m ³ /h	---	30587	31257	32237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①	mg/m ³	---	0.46	0.40	0.49	0.07
	②			0.41	0.43	0.45	
	③			0.48	0.42	0.46	
	平均值			0.45	0.42	0.4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1.38×10^{-2}	1.31×10^{-2}	1.52×10^{-2}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①	mg/m ³	---	ND	ND	ND	0.9
	②			ND	ND	ND	
	③			ND	ND	ND	
	平均值			ND	ND	ND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	---	---	---	---
氯乙烯 排放浓度	①	mg/m ³	---	ND	ND	ND	0.08
	②			ND	ND	ND	
	③			ND	ND	ND	
	平均值			ND	ND	ND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丙烯腈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0.2
丙烯腈排放速率		kg/h	---	---	---	---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即浓度小于检出限。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R24052816

续表（三）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二层检测实验室废气出口（Q5）		排气筒高度：25.0m 烟道尺寸：φ0.70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气参数	动压	Pa	---	10	12	14	---
	静压	kPa	---	0.04	0.04	0.04	---
	烟温	°C	---	25.0	25.0	24.0	---
	流速	m/s	---	3.4	3.7	4.0	---
	含湿量	%	---	2.1	2.0	2.1	---
	大气压	kPa	---	101.23	101.19	101.15	---
	标干流量	m ³ /h	---	4229	4636	5010	---
甲苯 排放浓度	①	mg/m ³	---	ND	ND	ND	1.5×10 ⁻³
	②			ND	ND	ND	
	③			ND	ND	ND	
	平均值			ND	ND	ND	
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①	mg/m ³	---	ND	ND	ND	---
	②			ND	ND	ND	
	③			ND	ND	ND	
	平均值			ND	ND	ND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①	mg/m ³	---	ND	ND	ND	1.5×10 ⁻³
	②			ND	ND	ND	
	③			ND	ND	ND	
	平均值			ND	ND	ND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即浓度小于检出限，二甲苯为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的总和，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均未检出时二甲苯为ND，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的检出限均为1.5×10 ⁻³ mg/m ³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R24052816

续表（三）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二层检测实验室废气出口（Q5）		排气筒高度：25.0m 烟道尺寸：Φ0.70m		采样日期	2024.05.28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气参数	动压	Pa	---	10	12	14	---
	静压	kPa	---	0.04	0.04	0.04	---
	烟温	℃	---	25.0	25.0	24.0	---
	流速	m/s	---	3.4	3.7	4.0	---
	含湿量	%	---	2.1	2.0	2.1	---
	大气压	kPa	---	101.23	101.19	101.15	---
	标干流量	m ³ /h	---	4229	4636	5010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①	mg/m ³	---	0.45	0.44	0.45	0.07
	②			0.48	0.41	0.43	
	③			0.45	0.47	0.44	
	平均值			0.46	0.44	0.4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1.95×10 ⁻³	2.04×10 ⁻³	2.20×10 ⁻³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①	mg/m ³	---	ND	ND	ND	0.9
	②			ND	ND	ND	
	③			ND	ND	ND	
	平均值			ND	ND	ND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	---	---	---	---
氯乙烯 排放浓度	①	mg/m ³	---	ND	ND	ND	0.08
	②			ND	ND	ND	
	③			ND	ND	ND	
	平均值			ND	ND	ND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丙烯腈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0.2
丙烯腈排放速率		kg/h	---	---	---	---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即浓度小于检出限。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R24052816

续表（三）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二层检测实验室废气出口（Q5）		排气筒高度：25.0m 烟道尺寸：φ0.70m			采样日期	2024.05.29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气参数	动压	Pa	---	11	13	14	---
	静压	kPa	---	0.03	0.04	0.03	---
	烟温	°C	---	24.0	25.0	26.0	---
	流速	m/s	---	3.6	3.9	4.0	---
	含湿量	%	---	1.9	2.0	1.9	---
	大气压	kPa	---	101.07	101.02	100.97	---
	标干流量	m ³ /h	---	4447	4821	4997	---
甲苯 排放浓度	①	mg/m ³	---	ND	ND	ND	1.5×10 ⁻³
	②			ND	ND	ND	
	③			ND	ND	ND	
	平均值			ND	ND	ND	
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①	mg/m ³	---	ND	ND	ND	---
	②			ND	ND	ND	
	③			ND	ND	ND	
	平均值			ND	ND	ND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①	mg/m ³	---	ND	ND	ND	1.5×10 ⁻³
	②			ND	ND	ND	
	③			ND	ND	ND	
	平均值			ND	ND	ND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即浓度小于检出限，二甲苯为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的总和，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均未检出时二甲苯为ND，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的检出限均为1.5×10 ⁻³ mg/m ³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R24052816

续表（三）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二层检测实验室废气出口 (Q5)		排气筒高度：25.0m 烟道尺寸：φ0.70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气参数	动压	Pa	---	11	13	14	---
	静压	kPa	---	0.03	0.04	0.03	---
	烟温	℃	---	24.0	25.0	26.0	---
	流速	m/s	---	3.6	3.9	4.0	---
	含湿量	%	---	1.9	2.0	1.9	---
	大气压	kPa	---	101.07	101.02	100.97	---
	标干流量	m ³ /h	---	4447	4821	4997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①	mg/m ³	---	0.44	0.42	0.44	0.07
	②			0.46	0.48	0.47	
	③			0.40	0.45	0.46	
	平均值			0.43	0.45	0.4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1.91×10 ⁻³	2.17×10 ⁻³	2.30×10 ⁻³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①	mg/m ³	---	ND	ND	ND	0.9
	②			ND	ND	ND	
	③			ND	ND	ND	
	平均值			ND	ND	ND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	---	---	---	---
氯乙烯 排放浓度	①	mg/m ³	---	ND	ND	ND	0.08
	②			ND	ND	ND	
	③			ND	ND	ND	
	平均值			ND	ND	ND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丙烯腈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0.2
丙烯腈排放速率		kg/h	---	---	---	---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即浓度小于检出限。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R24052816

续表（三）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三层实验室废气出口 (Q6)		排气筒高度：25.0m 烟道尺寸：φ1.20m		采样 日期	2024.05.28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 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气 参 数	动压	Pa	---	65	66	69	---
	静压	kPa	---	0.13	0.13	0.13	---
	烟温	°C	---	25.8	26.3	26.9	---
	流速	m/s	---	7.0	7.0	7.2	---
	含湿量	%	---	2.1	1.9	1.9	---
	大气压	kPa	---	101.24	101.19	101.15	---
	标干流量	m ³ /h	---	25452	25600	26139	---
非甲烷总 烃 排 放 浓 度	①	mg/m ³	---	0.44	0.49	0.41	0.07
	②			0.41	0.47	0.47	
	③			0.46	0.44	0.44	
	平均值			0.44	0.47	0.4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1.12×10 ⁻²	1.20×10 ⁻²	1.15×10 ⁻²	---
三层实验室废气出口 (Q6)		排气筒高度：25.0m 烟道尺寸：φ1.20m		采样 日期	2024.05.29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 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气 参 数	动压	Pa	---	68	69	71	---
	静压	kPa	---	0.11	0.12	0.12	---
	烟温	°C	---	25.9	26.4	27.1	---
	流速	m/s	---	7.1	7.2	7.3	---
	含湿量	%	---	2.0	1.8	1.8	---
	大气压	kPa	---	101.07	101.01	100.96	---
	标干流量	m ³ /h	---	25957	26165	26546	---
非甲烷总 烃 排 放 浓 度	①	mg/m ³	---	0.45	0.48	0.43	0.07
	②			0.42	0.47	0.48	
	③			0.49	0.44	0.44	
	平均值			0.45	0.46	0.4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1.17×10 ⁻²	1.20×10 ⁻²	1.19×10 ⁻²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R24052816

续表（三）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各类暂存间收集废气出口（Q7）		排气筒高度：25.0m 烟道尺寸：φ0.50m		采样日期	2024.05.28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气参数	动压	Pa	---	207	218	226	---
	静压	kPa	---	0.08	0.08	0.09	---
	烟温	℃	---	28.9	29.2	29.6	---
	流速	m/s	---	15.5	16.0	16.3	---
	含湿量	%	---	1.8	2.0	1.9	---
	大气压	kPa	---	101.11	101.07	101.02	---
	标干流量	m ³ /h	---	9713	9992	10172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①	mg/m ³	---	0.45	0.43	0.43	0.07
	②			0.42	0.46	0.47	
	③			0.44	0.48	0.46	
	平均值			0.44	0.46	0.4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4.27×10 ⁻³	4.60×10 ⁻³	4.58×10 ⁻³	---
各类暂存间收集废气出口（Q7）		排气筒高度：25.0m 烟道尺寸：φ0.50m		采样日期	2024.05.29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气参数	动压	Pa	---	214	222	231	---
	静压	kPa	---	0.07	0.08	0.09	---
	烟温	℃	---	28.6	29.3	29.9	---
	流速	m/s	---	15.8	16.1	16.5	---
	含湿量	%	---	1.9	1.9	2.0	---
	大气压	kPa	---	100.93	100.88	100.84	---
	标干流量	m ³ /h	---	9882	10043	10259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①	mg/m ³	---	0.42	0.44	0.45	0.07
	②			0.43	0.47	0.49	
	③			0.45	0.49	0.46	
	平均值			0.43	0.47	0.4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4.25×10 ⁻³	4.72×10 ⁻³	4.82×10 ⁻³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R24052816

续表（三）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室废气出口（Q8）		排气筒高度：25.0m 烟道尺寸：φ0.50m		采样日期	2024.05.28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气参数	动压	Pa	---	59	62	66	---
	静压	kPa	---	0.04	0.04	0.04	---
	烟温	°C	---	26.0	26.0	24.0	---
	流速	m/s	---	8.3	8.5	8.7	---
	含湿量	%	---	1.9	1.8	2.0	---
	大气压	kPa	---	101.11	101.07	101.03	---
	标干流量	m ³ /h	---	5237	5372	5551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①	mg/m ³	---	0.48	0.45	0.43	0.07
	②			0.42	0.47	0.48	
	③			0.44	0.46	0.44	
	平均值			0.45	0.46	0.4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2.36×10 ⁻³	2.47×10 ⁻³	2.50×10 ⁻³	---
样品室废气出口（Q8）		排气筒高度：25.0m 烟道尺寸：φ0.50m		采样日期	2024.05.29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气参数	动压	Pa	---	61	63	65	---
	静压	kPa	---	0.05	0.05	0.05	---
	烟温	°C	---	26.0	28.0	27.0	---
	流速	m/s	---	8.4	8.6	8.7	---
	含湿量	%	---	1.8	2.0	2.0	---
	大气压	kPa	---	100.94	100.89	100.84	---
	标干流量	m ³ /h	---	5325	5384	5476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①	mg/m ³	---	0.41	0.42	0.48	0.07
	②			0.45	0.45	0.45	
	③			0.47	0.49	0.40	
	平均值			0.44	0.45	0.4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2.34×10 ⁻³	2.42×10 ⁻³	2.41×10 ⁻³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R24052816

表（四）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5.28				标准 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多云		风向：东北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气温（℃）		27.7	25.8	24.1	---	---	
大气压（kPa）		101.11	101.24	101.35	---		
湿度（%）		45.6	47.4	48.9	---		
风速（m/s）		2.2	2.3	2.3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G1	0.230	0.214	0.252	0.388	---	
	下风向 G2	0.327	0.303	0.341			
	下风向 G3	0.280	0.272	0.312			
	下风向 G4	0.388	0.338	0.345			
氯化氢 (mg/m ³)	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	
	下风向 G2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G1	①	0.29	0.37	0.33	1.33	---
		②	0.26	0.31	0.28		
		③	0.32	0.36	0.22		
		④	0.33	0.32	0.25		
		均值	0.30	0.34	0.27		
	下风向 G2	①	1.22	1.22	1.24		
		②	1.24	1.26	1.20		
		③	1.29	1.30	1.18		
		④	1.25	1.30	1.23		
		均值	1.25	1.27	1.21		
	下风向 G3	①	1.18	1.25	1.36		
		②	1.24	1.30	1.28		
		③	1.22	1.34	1.38		
		④	1.18	1.27	1.30		
		均值	1.20	1.29	1.33		
	下风向 G4	①	1.19	1.18	1.27		
		②	1.17	1.28	1.16		
		③	1.23	1.27	1.25		
		④	1.18	1.29	1.18		
		均值	1.19	1.26	1.22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即浓度小于检出限，氯化氢的检出限为 0.02mg/m ³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R24052816

续表（四）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5.29				标准 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阴		风向：东北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气温 (°C)		27.6	26.5	25.4	---	---	
大气压 (kPa)		101.05	101.19	101.27	---		
湿度 (%)		43.4	45.7	48.0	---		
风速 (m/s)		2.5	2.5	2.6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G1	0.259	0.245	0.233	0.342	---	
	下风向 G2	0.287	0.304	0.295			
	下风向 G3	0.342	0.315	0.323			
	下风向 G4	0.340	0.309	0.315			
氯化氢 (mg/m ³)	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	
	下风向 G2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G1	①	0.26	0.20	0.36	1.31	---
		②	0.21	0.24	0.28		
		③	0.28	0.31	0.29		
		④	0.26	0.26	0.30		
		均值	0.25	0.25	0.31		
	下风向 G2	①	1.15	1.19	1.27		
		②	1.24	1.22	1.23		
		③	1.21	1.22	1.20		
		④	1.25	1.23	1.21		
		均值	1.21	1.22	1.23		
	下风向 G3	①	1.20	1.19	1.15		
		②	1.17	1.21	1.20		
		③	1.26	1.28	1.25		
		④	1.23	1.22	1.19		
		均值	1.22	1.22	1.20		
	下风向 G4	①	1.18	1.34	1.24		
		②	1.20	1.33	1.20		
		③	1.22	1.23	1.19		
		④	1.26	1.34	1.24		
		均值	1.22	1.31	1.22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即浓度小于检出限，氯化氢的检出限为0.02mg/m ³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R24052816

续表（四）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5.28				标准 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多云		风向：东北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气温（℃）		21.3	22.6	23.9	---	---	
大气压（kPa）		101.27	101.18	101.11	---		
湿度（%）		51.7	50.3	49.1	---		
风速（m/s）		2.4	2.4	2.2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厂房门口 G5	0.309	0.363	0.345	---	---	
氯化氢 (mg/m ³)	厂房门口 G5	ND	ND	ND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房门 口 G5	①	1.79	1.75	1.69	---	---
		②	1.82	1.71	1.82		
		③	1.69	1.84	1.84		
		④	1.86	1.72	1.80		
		均值	1.79	1.76	1.79		
采样日期		2024.05.29				标准 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阴		风向：东北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气温（℃）		18.4	19.7	20.6	---	---	
大气压（kPa）		101.67	101.58	101.49	---		
湿度（%）		58.4	55.2	52.1	---		
风速（m/s）		2.4	2.4	2.5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厂房门口 G5	0.374	0.390	0.329	---	---	
氯化氢 (mg/m ³)	厂房门口 G5	ND	ND	ND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房门 口 G5	①	1.72	1.89	1.88	---	---
		②	1.80	1.80	1.79		
		③	1.81	1.79	1.73		
		④	1.91	1.88	1.89		
		均值	1.81	1.84	1.82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即浓度小于检出限，氯化氢的检出限为 0.02mg/m ³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R24052816

表（五）噪声检测结果

环境条件	2024.05.28	昼间：多云		风向：东北	风速：2.5m/s		
		夜间：多云		风向：东北	风速：2.7m/s		
测试工况		Leq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正常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试时间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处	12:56~13:51 22:07~23:11	54.7	46.3	---	---	
N2	南厂界外 1m 处		55.7	45.0			
N3	西厂界外 1m 处		57.6	50.3			
N4	北厂界外 1m 处		56.3	48.4			
环境条件	2024.05.29	昼间：阴		风向：东北	风速：2.6m/s		
		夜间：阴		风向：东北	风速：2.5m/s		
测试工况		Leq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正常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试时间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处	12:25~13:24 22:04~23:05	57.9	45.9	---	---	
N2	南厂界外 1m 处		55.0	48.2			
N3	西厂界外 1m 处		58.3	46.6			
N4	北厂界外 1m 处		59.6	49.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4052816

表(六)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分析天平 LE104E/02	HRJH/YQ-A04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0-50) ml	HRJH-SSDD00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HRJH/YQ-A04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3200	HRJH/YQ-A04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G	HRJH/YQ-A04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HRJH/YQ-CWX29
		声校准器 AWA6221B	HRJH/YQ-CWX3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4052816

续表(六)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27-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3100	HRJH/YQ-A017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CN	HRJH/YQ-A03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	HRJH/YQ-A051 HRJH/YQ-A009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30	HRJH/YQ-A037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气相色谱仪 GC-2014	HRJH/YQ-A010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CN	HRJH/YQ-A03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	HRJH/YQ-A051 HRJH/YQ-A009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离子色谱 ICS-1100	HRJH/YQ-A049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气相色谱仪 GC-2014	HRJH/YQ-A01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4052816

表(七) 质量控制表

样品类别	样品数量	分析项目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标样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废水	8	氨氮	3	3	100	1	1	100
	8	化学需氧量	3	3	100	1	1	100
	8	总氮	3	3	100	1	1	100
	8	总磷	4	4	100	2	2	10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40528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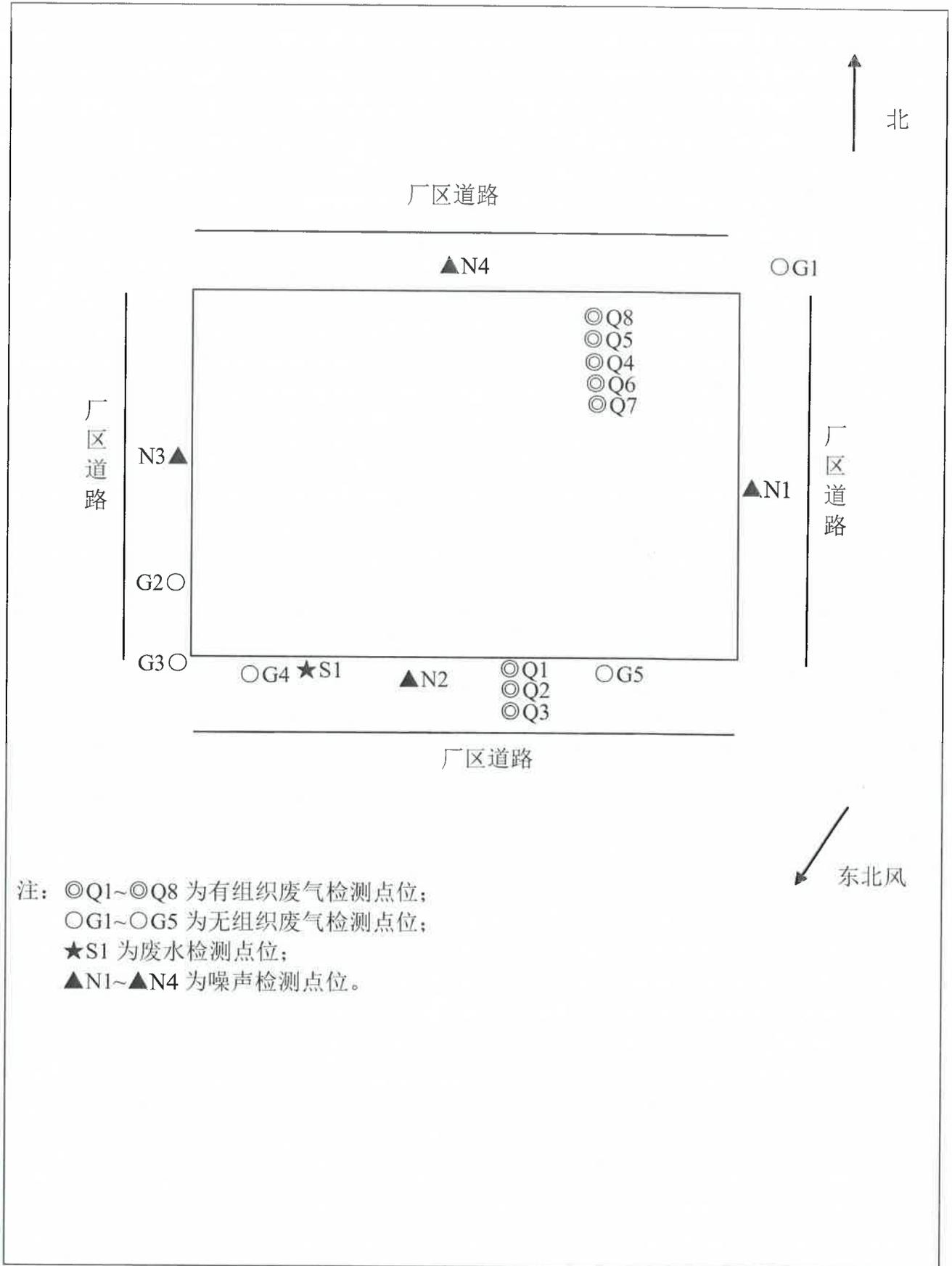
续表 (七) 质量控制表

样品类别	样品数量	分析项目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标样			有证标准物质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
有组织废气	126	非甲烷总烃	14	14	100	---	---	---	6	6	100	4	4	100
	72	氯化氢	---	---	---	---	---	---	---	---	---	8	8	100
	36	氯乙烯	4	4	100	---	---	---	---	---	---	2	2	100
	12	低浓度颗粒物	---	---	---	---	---	---	---	---	---	4	4	100
	12	丙烯腈	2	2	100	---	---	---	---	---	---	2	2	100
	36	甲苯	4	4	100	---	---	---	---	---	---	2	2	100
	36	二甲苯	4	4	100	---	---	---	---	---	---	2	2	100
	36	苯乙烯	4	4	100	---	---	---	---	---	---	2	2	100
	120	非甲烷总烃	14	14	100	---	---	---	4	4	100	2	2	100
	30	氯化氢	---	---	---	---	---	---	---	---	---	4	4	10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4052816

附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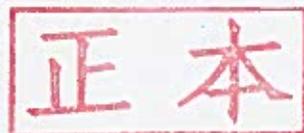
— 报告结束 —



山东浩坤



22151234089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K202405HJ031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年06月06日



山东浩坤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公 司 声 明

- 一、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二、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或等同标识无效。
- 三、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检测报告。
- 四、本检测报告未经许可不得作为产品鉴定报告出示，不得作为广告宣传使用。
- 五、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山东浩坤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六、由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检测结果仅适用于该样品。
- 七、检验检测结果来自于外部提供者时，检测指标后加*标记。
- 八、委托单位对提供给本检测公司所有信息有效性负责。

山东浩坤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市西办事处渤海八路 517 号

邮编：256600

电话：17362028401

山东浩坤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HK202405HJ031

报告首页

受检单位名称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疏港路1号		
联系人	朱静	联系电话	18362323996
项目名称	验收检测		
采样日期	2024.05.23-24	分析日期	2024.05.26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样品状态	所有样品外观完好、无破损。		
质控措施	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执行。		
结论	本次结果不予评价。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24年06月 (检验检测专用章)



一
湖
一

山东浩坤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HK202405HJ031

1、检测方案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二层标准实验室废气出口	二氯甲烷*、丙烯腈	3次/天, 检测2天
	二层检测室废气出口	二氯甲烷*、丙烯腈	3次/天, 检测2天
备注	本项目带有“*”标识的检测项因无检测能力, 委托淄博圆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241520344278, 有效期: 2030年03月21日) 进行检测, 报告编号为 YTHW 字第 (202405031) 号。		

2、检测依据

项目类型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二氯甲烷*	HJ 1006-2018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气袋采样-气相色谱法》	0.3mg/m ³
	丙烯腈	HJ/T 37-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0.2mg/m ³
备注	/		

3、检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JCY-3036	HK/QY-034
智能烟气采样器	GH-2 型	HK/QY-032
气相色谱仪	HF-900	HK/HY-002

检测报告

HK202405HJ031

4、检测结果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1 二层标准实验室废气出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二层标准实验室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1.1309		
采样日期		2024.05.23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温度 (°C)		33	45	33
废气流速 (m/s)		7.0	7.4	7.1
标干废气量 (m ³ /h)		25112	25555	25393
二氯甲烷*	实测浓度 (mg/m ³)	<0.3	<0.3	<0.3
	排放速率 (kg/h)	/	/	/
丙烯腈	实测浓度 (mg/m ³)	<0.2	<0.2	<0.2
	排放速率 (kg/h)	/	/	/
备注		/		

表 4-2 二层标准实验室废气出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二层标准实验室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1.1309		
采样日期		2024.05.24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温度 (°C)		32	33	33
废气流速 (m/s)		7.3	7.2	7.6
标干废气量 (m ³ /h)		26317	25766	27194
二氯甲烷*	实测浓度 (mg/m ³)	<0.3	<0.3	<0.3

山东浩坤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HK202405HJ031

	排放速率 (kg/h)	/	/	/
丙烯腈	实测浓度 (mg/m ³)	<0.2	<0.2	<0.2
	排放速率 (kg/h)	/	/	/
备注		/		

表 4-3 二层检测室废气出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二层检测室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3847		
采样日期		2024.05.23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温度 (°C)		38	34	31
废气流速 (m/s)		3.8	3.5	3.9
标干废气量 (m ³ /h)		4541	4222	4741
二氯甲烷*	实测浓度 (mg/m ³)	<0.3	<0.3	<0.3
	排放速率 (kg/h)	/	/	/
丙烯腈	实测浓度 (mg/m ³)	<0.2	<0.2	<0.2
	排放速率 (kg/h)	/	/	/
备注		/		

山东浩坤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HK202405HJ031

表 4-4 二层检测室废气出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二层检测室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3847		
采样日期		2024.05.24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温度 (°C)		33	32	31
废气流速 (m/s)		2.8	3.1	3.0
标干废气量 (m ³ /h)		3441	3800	3663
二氯甲烷*	实测浓度 (mg/m ³)	<0.3	<0.3	<0.3
	排放速率 (kg/h)	/	/	/
丙烯腈	实测浓度 (mg/m ³)	<0.2	<0.2	<0.2
	排放速率 (kg/h)	/	/	/
备注		/		

*****报告结束*****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新材料研发中心装修及消防改造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目录

项目背景	1
1、项目变动情况	3
1.1 项目三同时履行情况.....	3
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4
1.3 变动情况.....	6
1.3.1 项目性质.....	10
1.3.2 项目规模.....	10
1.3.3 生产设备.....	10
1.3.4 原料.....	12
1.3.5 建设地点.....	15
1.3.6 研发工艺.....	15
1.3.7 环境保护措施.....	18
1.3.8 小结.....	21
1.4 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分析.....	23
2、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29
2.1 项目变动前后污染物变化情况.....	29
2.1.1 废气.....	29
2.1.2 废水.....	33
2.1.3 固废.....	33
2.1.4 三废产生排放情况汇总.....	35
2.2 项目变动前后各要素环境影响变动情况.....	36
2.2.1 废气环境影响.....	36
2.2.2 废水污染物.....	36
2.2.3 噪声.....	36
2.2.4 固废.....	36
3、结论	37

项目背景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在 2020 年启动了苯乙烯聚合物项目和聚氯乙烯项目，以及正在规划中聚丙烯、聚乙烯产业链等项目，标志着公司进入快速发展时期，同时业务转型升级向高分子材料方向发展。建立研发中心能够通过科技创新提高企业的竞争力，提高产品的附加值，有利于扩大产品市场，搭建服务企业的新平台，加强对外交流，发展现代高新技术，从而提升产业链的整体竞争力。通过整合相关研发资源优势 and 人才优势，建成一个包括技术服务、产品研发、工艺改进以及应用开发为一体的高分子材料研发与产业化平台，实现技术、信息、人才共享，为公司的持续长远发展提供技术支持和研发保障。

因此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租用泰兴经济开发区泰兴药妆产业集聚区一期 2# 厂房北侧部分 1-3 层(共计 4 层)进行新材料研发中心装修及消防改造项目建设，项目建成后主要进行新材料改性研发、塑料改性及加工的研发，不进行中试及产品出售。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新材料研发中心装修及消防改造项目”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取得泰兴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完成备案。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取得泰州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8 月竣工，2023 年 11 月 18 日投入调试运行。

对照环评，项目实际建设存在一些变动，主要变动内容如下：

（1）较原环评，本项目塑料改性研发实际研发过程中无管材、片材样品小试生产。因此本项目注塑机由 4 台调整为 2 台，双螺杆挤出造粒机由 5 台调整为 4 台，破碎机实际安装 2 台（一用一备）。

（2）较原环评，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进行优化调整，主要变动：

①废气排气筒高度均由 15m 调整至 25m 高，属于优化措施；

②环评中二层标准实验室废气、检测废气经干式化学过滤器处理后由 2# 排气筒高空排放。而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通风设计的具体情况，二层标准实验室废气和检测废气拆分为两个排气筒排放。二层标准实验室废气经干式化学过滤器处理后由 2# 排气筒高空排放；检测废气经干式化学过滤器处理后由 5# 排气筒高空排放；

③环评阶段，新浦化学未对二、三层样品暂存间废气进行收集，实际建设过程中新浦化学针对二、三层样品暂存间废气进行收集，同样采取干式化学过滤器

处理后由 6#排气筒排放。

1、项目变动情况

1.1 项目三同时履行情况

表 1.1-1 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批复	2022年8月11日由泰州市行政审批局以“泰环审(泰兴)(2022)144号”对本项目予以批复
2	动工时间	2022年10月
3	竣工时间	2023年8月
4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本项目租用泰兴经济开发区泰兴药妆产业集聚区一期2#厂房北侧部分1-3层进行项目建设，占地面积3200m ² ，装修面积9400m ² ，包括实验区域（标准实验区、加工应用区）、办公接待会议区域、休闲讨论区以及相关配套公共区域。用于新材料的研发、塑料改性及加工研发。
5	验收监测时间	2023年5月28日~29日

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对照泰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新材料研发中心装修及消防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泰环审（泰兴）（2022）144号）环评批复情况见表 1.2-1。

表 1.2-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项目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污染影响	<p>环评报告要求：</p> <p>1、水环境保护措施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设计全厂排水系统及废水处理处置方案。纯水机产生的浓水、实验室清洗废水、碱液喷淋排水、生活污水等收集至药妆集聚区污水预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泰兴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2、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采取切实有效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从源头进行控制对各类废气收集治理。原料混料、破碎过程中产生的含尘废气收集至“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塑料加热过程产生的废气收集至“碱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实验室废气(包括通风橱废气加热的检测设备产生的检测废气)收集至二套“干式化学过滤器”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危化品暂存区、化学品暂存区、废液暂存间产生的废气收集至“干式化学过滤器”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3、声环境保护措施 合理规划生产布局，选用低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p>	<p>已落实环评报告要求：</p> <p>1、水环境保护措施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设计全厂排水系统及废水处理处置方案。纯水机产生的浓水、实验室清洗废水、碱液喷淋排水、生活污水等收集至药妆集聚区污水预处理厂，达接管标准后接管泰兴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2、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采取切实有效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从源头进行控制对各类废气收集治理。原料混料、破碎过程中产生的含尘废气收集至“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塑料加热过程产生的废气收集至“碱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25m 排气筒排放。二楼实验室废气、检验废气、三楼实验废气分别收集至三套“干式化学过滤器”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3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危化品暂存区、化学品暂存区、废液暂存间产生的废气收集至“干式化学过滤器”处理，尾气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样品暂存间产生的废气收集至“干式化</p>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p>4、固废环境保护措施</p> <p>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废规范暂存、处理或综合利用。实验室废物、处理废气产生的废滤料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所有危险废物转移须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所有危险废物转移须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厂区应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建设，采取防雨淋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等措施。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强化危险废物暂存及运输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暂存及运输过程不发生环境安全事故。</p> <p>环评批复要求：</p> <p>对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中的相关要求，针对本项目涉及的环境治理设施，主动与应急管理部门对接，尽快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按规定主动履行安全相关手续，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学过滤器”处理，尾气通过25m高排气筒排放。</p> <p>3、声环境保护措施</p> <p>合理规划牛产布局，选用低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p> <p>4、固废环境保护措施</p> <p>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废规范暂存、处理或综合利用。实验室废物、处理废气产生的废滤料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所有危险废物转移须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所有危险废物转移须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厂区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建设，采取防雨淋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等措施。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强化危险废物暂存及运输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暂存及运输过程不发生环境安全事故。</p> <p>环评批复要求：</p> <p>环评批复要求：</p> <p>建设单位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了各项环保管理制度，落实了环保工作责任制，加强了环境安全管理，定期组织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演练，杜绝污染事故发</p>	

项目 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 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 效果及未采取 措施的原因
		生。	

1.3 变动情况

本项目全厂变动如下：

表 1.3-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研发中心，3F，占地面积 3200m ² ，装修面积 9400m ² ，包括实验区域（标准实验区、加工应用区）、办公接待会议区域、休闲讨论区以及相关配套公共区域。用于新材料的研发、塑料改性及加工研发。	研发中心，3F，占地面积 3200m ² ，装修面积 9400m ² ，包括实验区域（标准实验区、加工应用区）、办公接待会议区域、休闲讨论区以及相关配套公共区域。用于新材料的研发、塑料改性及加工研发。	注塑机由 4 台调整为 2 台，破碎机实际安装 2 台（一用一备）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园区市政管网，用水来自泰兴开发区水厂	依托园区市政管网，用水来自泰兴开发区水厂	无变动
	排水	雨污分流，废水进入药妆集聚区的在建的污水处理厂进行预处理，最终接管至泰兴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长江。	雨污分流，废水经药妆集聚区污水预处理厂，接管至泰兴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长江。	无变动
	循环水	新建循环冷却水塔，布置于楼南侧。冷却水循环量供应能力为 150-300m ³ /h。	新建循环冷却水塔，布置于楼南侧。冷却水循环量供应能力为 150-300m ³ /h。	无变动
	供电	依托园区电网，用电量 464.5 万 kwh/年	自建配电室，用电量 100 万 kwh/年	自建配电室，用电量减少。
环保工程	废气	（1）一层混料间含尘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 1#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一层注塑加热废气经碱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含尘废气合并一同从 1#排气筒高空排放；	（1）一层混料间含尘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 1#排气筒高空排放；一层注塑加热废气经碱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含尘废气合并一同从 1#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排气筒增高至 25m

		(2) 二层标准实验室废气、检测废气经干式化学过滤器处理后由 2#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2) 二层标准实验室废气经干式化学过滤器处理后由 2#排气筒高空排放；检测废气经干式化学过滤器处理后由 5#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二层标准实验室废气和检测废气拆分为两个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增高至 25m
		(3) 三层标准实验室废气经干式化学过滤器处理后由 3#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3) 三层标准实验室废气经干式化学过滤器处理后由 3#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排气筒增高至 25m
		(4) 危化品暂存区废气、化学品暂存区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经干式化学过滤器处理后由 4#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4) 危化品暂存区废气、化学品暂存区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经干式化学过滤器处理后由 4#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排气筒增高至 25m
		/	(5) 二、三层样品暂存间废气经干式化学过滤器处理后由 6#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无组织变有组织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实验室废水、碱喷淋废水、软水制备浓水经市政管网进入药妆集聚区污水预处理厂处理达泰兴市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至长江。循环冷却水排水作为清下水排放。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实验室废水、碱喷淋废水、软水制备浓水、经市政管网进入药妆集聚区污水预处理厂，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泰兴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至长江。循环冷却水排水作为清下水排放。	无变动
固废		实验室废物、实验室有机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滤料、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纯化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膜件由厂家回收，	实验室废物、实验室有机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滤料、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纯化水制备过程产生	无变动

		滤筒除尘产生的含尘废气、注塑产生的边角料作为一般固废外送综合利用。	的废活性炭、废膜件由厂家回收，滤筒除尘产生的含尘废气、注塑产生的边角料作为一般固废外送综合利用。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纳入新浦化学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无变动
	噪声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无变动

1.3.1 项目性质

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开发及使用功能未发生改变。

1.3.2 项目规模

较原环评，本项目塑料改性研发实际研发过程中无管材、片材样品小试生产。

1.3.3 生产设备

较原环评，本项目塑料改性研发实际研发过程中无管材、片材样品小试生产。因此本项目注塑机由4台调整为2台，双螺杆挤出造粒机由5台调整为4台，破碎机实际安装2台（一用一备）。

表 1.3-1 本项目塑料改性样品制备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功能	环评台数	实际台数	位置
1	双螺杆挤出造粒机	改性材料研发加工设备	5	4	一层加工区
2	高速混合机 1L、10L、50L	混料装置	3	3	一层混料间
3	中混搅拌罐	混料装置	1	1	一层混料间
4	注塑机	标准样条制样设备	4	2	一层加工区
5	注塑机模具	标准样条制样设备	1	1	一层加工区
6	破碎机	废料破碎设备	1	2（一用一备）	一层破碎间
7	管材挤出线	成型加工设备	1	1	一层加工区
8	混料机	混料装置	1	1	一层混料间
9	吹（挤）膜机组	成型加工设备	1	1	一层加工区
10	片材挤出线	成型加工设备	1	1	一层加工区
11	管材静液压爆破试验机	物理\力学性能测试	1	1	一层 PVC 前处理区
12	型材制样机	样条环境处理仓	1	1	一层 PVC 前处理区
13	哑铃型材制样机	标准样条制样设备	1	1	一层 PVC 前处理区
14	缺口制样机	标准样条制样设备	1	1	一层 PVC 前处理区
15	压片机	标准样条制样设备	2	2	一层 PVC 前处理区
16	开炼机	成型加工设备	1	1	一层 PVC 前处理区

表 1.3-2 本项目实验室检测设备

序号	环评		实际建设情况	
	设备名称	台数	设备名称	台数
1	高温凝胶渗透色谱（HT-GPC）	1	凝胶渗透色谱（GPC）	1
2	热重分析仪（TGA）	1	热重分析仪（TGA）	1
3	热台偏光显微镜	1	热台偏光显微镜	1
4	激光粒径分析仪	1	激光粒径分析仪	1
5	差示扫描量热仪（DSC）	1	差示扫描量热仪（DSC）	1
6	高效液相色谱仪（HPLC）	1	高低温湿热交替试验箱	1
7	气相色谱仪（GC）	1	鼓风干燥箱	5

序号	环评		实际建设情况	
	设备名称	台数	设备名称	台数
8	高低温湿热交变试验箱	1	真空干燥箱	1
9	鼓风干燥箱	5	氧指数仪	1
10	真空干燥箱	1	燃烧试验仪	1
11	氧指数仪	1	灼热丝试验仪	1
12	燃烧试验仪	1	换气式热氧老化试验箱	2
13	灼热丝试验仪	1	环境老化试验箱	1
14	换气式热氧老化试验箱	1	简支梁冲击试验机	1
15	环境老化试验箱	1	悬臂梁冲击试验机	1
16	简支梁冲击试验机	1	洛氏硬度计	1
17	悬臂梁冲击试验机	1	邵氏 A 硬度计	1
18	洛氏硬度计	1	光泽度仪	1
19	邵氏 A 硬度计	1	雾度计/浊度计	1
20	光泽度仪	1	落镖冲击试验机	1
21	雾度计/浊度计	1	万能试验机	2
22	落锤冲击试验机	1	低温冰箱	1
23	万能试验机	2	密度计	1
24	低温冰箱	1	色差仪	1
25	密度计	1	电子天平（精确度 0.01g）	3
26	色差仪	1	热合实验仪	1
27	电子天平（精确度 0.01g）	1	超纯水系统	1
28	热合实验仪	1	离心机	1
29	二氯甲烷浸渍试验机	1	超声波清洗器	2
30	超纯水系统	1	转矩流变仪	1
31	离心机	1	熔融指数仪	2
32	超声波清洗器	2	热变形温度/维卡软化点测量仪	1
33	转矩流变仪	1	雾化性能测试仪	1
34	熔融指数仪	2	分析天平（精确度 0.1mg）	3
35	热变形温度/维卡软化点测量仪	1	冲样机	1
36	雾化性能测试仪	1	单纤维强力仪	1
37	分析天平（精确度 0.1mg）	1	缕纱测长仪	1
38			电阻率测试仪	1
39			电压击穿试验仪	1
40			紫外老化仪	1
41			介电常数及介质损耗测试仪	1
42			厚度仪	1
43			薄膜透气性测试仪	1
44			水蒸气透过率测试仪	1

表 1.3-3 本项目新材料改性实验室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功能	环评台数	实际台数	位置
1	玻璃反应器	反应容器	若干	若干	二三层标准实验室
2	冷凝管	冷凝	若干	若干	二三层标准实验室
3	加料管/接头/弯管/接收器	连接件	若干	若干	二三层标准实验室
4	旋蒸仪	旋蒸	若干	若干	二三层标准实验室
5	真空泵	抽真空	若干	若干	二三层标准实验室
6	发酵罐	发酵容器	若干	若干	二三层标准实验室
7	三口烧瓶	反应容器	若干	若干	二三层标准实验室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功能	环评台数	实际台数	位置
8	烧杯	反应容器	若干	若干	二三层标准实验室
9	磁力搅拌器	搅拌	5	5	二三层标准实验室
10	锥形瓶	反应容器	若干	若干	二三层标准实验室
11	恒温水浴锅	加热	5	5	二三层标准实验室
12	玻璃试管	反应容器	若干	若干	二三层标准实验室
13	容量瓶	储存容器	5	5	二三层标准实验室

1.3.4 原料

本项目原料用量与环评相比，用量一致，具体如下：

表 1.3-4 本项目主要的原料用量

序号	原料	规格	环评用量 (t/a)	实际用量 (t/a)	来源
1	PP (聚丙烯)	25kg/袋	130	110	外购
2	PVC (聚氯乙烯)	25kg/袋	260	225	外购
3	PS (聚苯乙烯)	25kg/袋	130	100	外购

表 1.3-5 本项目研发辅料用量 (物理改性剂)

序号	药剂名称	环评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存量 t/a	规格	储存地点
1	甲基硫醇锡	2.6	2.6	0.1	25kg/桶	(一楼) 辅料储存区
2	硬脂酸	2.6	2.6	0.1	25kg/袋	(一楼) 辅料储存区
3	硬脂酸钙	2.6	2.6	0.1	25kg/袋	(一楼) 辅料储存区
4	石蜡 (58°)	2.6	2.6	0.1	25kg/袋	(一楼) 辅料储存区
5	MBS (M-41)	2.08	2.08	0.1	20kg/袋	(一楼) 辅料储存区
6	氧化聚乙烯蜡	5.2	5.2	0.1	25kg/袋	(一楼) 辅料储存区
7	十八醇	2.6	2.6	0.1	25kg/袋	(一楼) 辅料储存区
8	聚乙烯蜡	2.6	2.6	0.1	25kg/袋	(一楼) 辅料储存区
9	炭黑	2.08	2.08	0.1	20kg/袋	(一楼) 辅料储存区
10	群青	2.08	2.08	0.1	20kg/袋	(一楼) 辅料储存区
11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2.6	2.6	0.1	25kg/桶	(一楼) 辅料储存区
12	癸二酸二辛酯	2.6	2.6	0.1	25kg/桶	(一楼) 辅料储存区
13	聚磷酸铵	0.52	0.52	0.1	5kg/袋	(一楼) 辅料储存区
14	钛白粉	0.208	0.208	0.1	2kg/袋	(一楼) 辅料储存区
15	三聚氰胺	0.52	0.52	0.1	5kg/袋	(一楼) 辅料储存区
16	PTFE 微粉	2.6	2.6	0.1	25kg/袋	(一楼) 辅料储存区
17	抗氧剂 168	2.6	2.6	0.1	25kg/袋	(一楼) 辅料储存区
18	抗氧剂 1010	2.6	2.6	0.1	25kg/袋	(一楼) 辅料储存区
19	膨润土	0.208	0.208	0.1	2kg/袋	(一楼) 辅料储存区
20	滑石粉	52	52	1	25kg/袋	(一楼) 辅料储存区
21	硅微粉	52	52	1	25kg/袋	(一楼) 辅料储存区
22	碳酸钙	52	52	1	25kg/袋	(一楼) 辅料储存区
23	云母粉	52	52	1	25kg/袋	(一楼) 辅料储存区

24	硫酸钡	52	52	0.5	25kg/袋	(一楼) 辅料储存区
25	玻纤	1.04	1.04	0.2	20kg/袋	(一楼) 辅料储存区
26	四溴双酚 A	2.6	2.6	0.2	25kg/袋	(一楼) 辅料储存区
27	十溴二苯乙烷	2.6	2.6	0.2	25kg/袋	(一楼) 辅料储存区
28	八溴醚	2.6	2.6	0.2	25kg/袋	(一楼) 辅料储存区
29	二乙基次磷酸铝	0.052	0.052	0.005	500g/瓶	(三楼) 化学品储存区
30	次磷酸铝	0.052	0.052	0.005	500g/瓶	(三楼) 化学品储存区
31	硬脂酸钡	0.104	0.104	0.005	500g/瓶	(三楼) 化学品储存区
32	硬脂酸锌	0.104	0.104	0.005	500g/瓶	(三楼) 化学品储存区
33	二羟基二苯甲酮	0.052	0.052	0.005	500g/瓶	(三楼) 化学品储存区
34	磷酸三苯酯	0.104	0.104	0.01	500ml/瓶	(三楼) 化学品储存区
35	氧化锌	0.052	0.052	0.005	500g/瓶	(三楼) 化学品储存区

表 1.3-6 本项目新材料改性研发辅料用量

序号	药剂名称	环评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存量 t/a	规格	储存地点
1	钛酸四丁酯	0.001	0.001	0.005	500ml/瓶	(三楼) 化学品储存区
2	KH550	0.001	0.001	0.005	500ml/瓶	(二楼) 危化品储存区
3	辛酸亚锡	0.001	0.001	0.001	500g/瓶	(三楼) 化学品储存区
4	聚丁二烯	0.001	0.001	1	25kg/袋	(一楼) 辅料储存区
5	2, 2'-(1, 3-亚苯基) 二噁唑啉	0.001	0.001	0.001	500g/瓶	(三楼) 化学品储存区
6	柠檬酸	0.001	0.001	0.001	500g/瓶	(三楼) 化学品储存区
7	淀粉	0.3	0.3	0.3	25kg/袋	(一楼) 辅料储存区
8	苯乙烯	0.05	0.05	0.01	500ml/瓶	(二楼) 危化品储存区
9	丙烯腈	0.05	0.05	0.01	500ml/瓶	(二楼) 危化品储存区
10	丁二烯	0.05	0.05	0.01	500ml/瓶	(二楼) 危化品储存区
11	氯乙烯	0.05	0.05	0.01	500ml/瓶	(二楼) 危化品储存区
12	丙烯	0.05	0.05	0.01	500ml/瓶	(三楼) 危化品储存区

表 1.3-7 本项目检测实验试剂用量

序号	药剂名称	环评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 量 t/a	存量 t/a	规格	储存地点
1	二甲苯	0.104	0.104	0.01	500ml/瓶	(二楼) 危化品储存区
2	环己烷	0.104	0.104	0.01	500ml/瓶	(二楼) 危化品储存区
3	乙酸乙酯	0.26	0.26	0.01	500ml/瓶	(二楼) 危化品储存区

4	丙三醇	0.052	0.052	0.005	500ml/瓶	(二楼) 危化品储存区
5	正丁醇	0.052	0.052	0.005	500ml/瓶	(二楼) 危化品储存区
6	己二酸二辛酯	0.104	0.104	0.005	500ml/瓶	(三楼) 化学品储存区
7	磷酸	0.052	0.052	0.005	500ml/瓶	(二楼) 危化品储存区
8	石油醚	0.104	0.104	0.005	500ml/瓶	(三楼) 化学品储存区
9	氢氧化钠	0.104	0.104	0.005	500g/瓶	(三楼) 化学品储存区
10	DMF	0.104	0.104	0.001	500ml/瓶	(二楼) 危化品储存区
11	N 甲基吡咯烷酮	0.104	0.104	0.005	500ml/瓶	(三楼) 化学品储存区
12	无水乙醇	1.04	1.04	0.01	500ml/瓶	(二楼) 危化品储存区
13	环己酮	1.04	1.04	0.01	500ml/瓶	(二楼) 危化品储存区
14	四氢呋喃	1.664	1.664	0.02	4L/瓶	(二楼) 危化品储存区
15	丙酮	0.26	0.26	0.02	500ml/瓶	(二楼) 危化品储存区
16	甲苯	0.052	0.052	0.005	500ml/瓶	(二楼) 危化品储存区
17	二氯甲烷	0.052	0.052	0.005	500ml/瓶	(二楼) 危化品储存区
18	己烷	0.052	0.052	0.005	500ml/瓶	(二楼) 危化品储存区
19	盐酸	0.001	0.001	0.001	500ml/瓶	(二楼) 危化品储存区
20	氮气	/	/	3 瓶	50L/瓶	(一楼) 气瓶间
21	氧气	/	/	2 瓶	50L/瓶	(一楼) 气瓶间
22	氢气	/	/	2 瓶	50L/瓶	(一楼) 气瓶间
23	甲烷	/	/	2 瓶	50L/瓶	(一楼) 气瓶间

1.3.5 建设地点

该项目位于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泰兴药妆产业集聚区一期 2#厂房北侧部分 1-3 层。根据原环评报告，所在厂区东侧隔鸿庆路为荒地、西侧为规划的工业用地，南侧隔通园东路为规划工业用地，北侧为规划工业用地。**对照原环评，建设前后厂址周边环境未发生变化。**

根据原环评报告：项目一层主要布置有塑料改性的 PVC 区、注塑区、混料区、PVC 前处理区、测试区、破碎间、成品间、原料存储区以及配电房、冷却水循环塔。一层主要进行塑料改性实验及样品制备；二层布置有 1 间标准实验室、前处理区（制样）、常规性能分析室、恒温恒湿实验室、老化室、GPC、前处理、高温室、精密仪器间 1、精密仪器间 2、危化品暂存库，以及展示区、办公室区、会议室等。二层主要进行新材料研发及材料分析测试；三层布置有 2 间标准实验室、样品暂存间、废液暂存间、办公室区，其他区域预留了实验室区域，以待后续建设。

对照原环评描述的厂平布置，实际建设时车间平面布置基本未发生变化。

1.3.6 研发工艺

较原环评，本项目塑料改性研发实际研发过程中无管材、片材样品小试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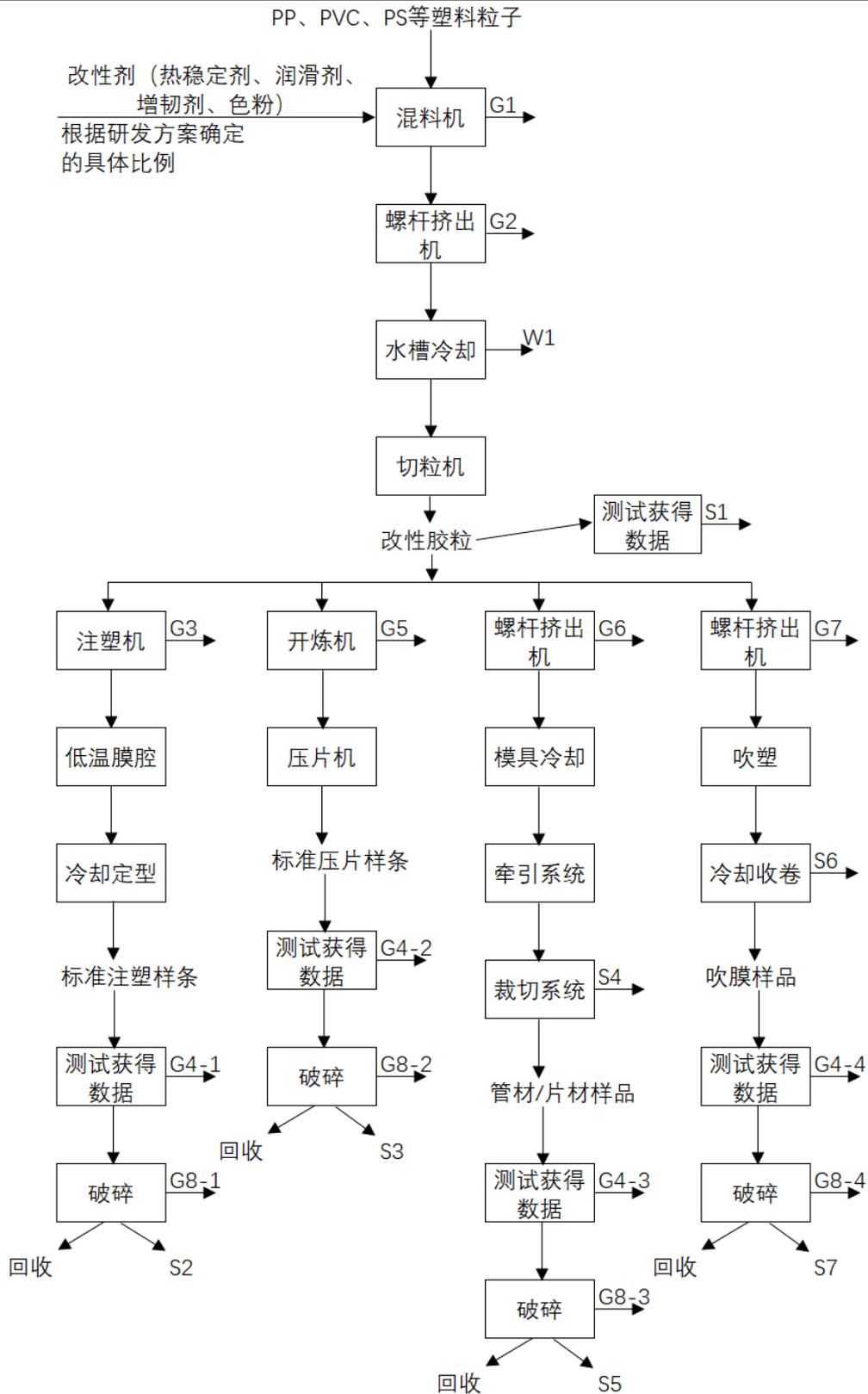


图 1.3-1 原环评塑料改性研发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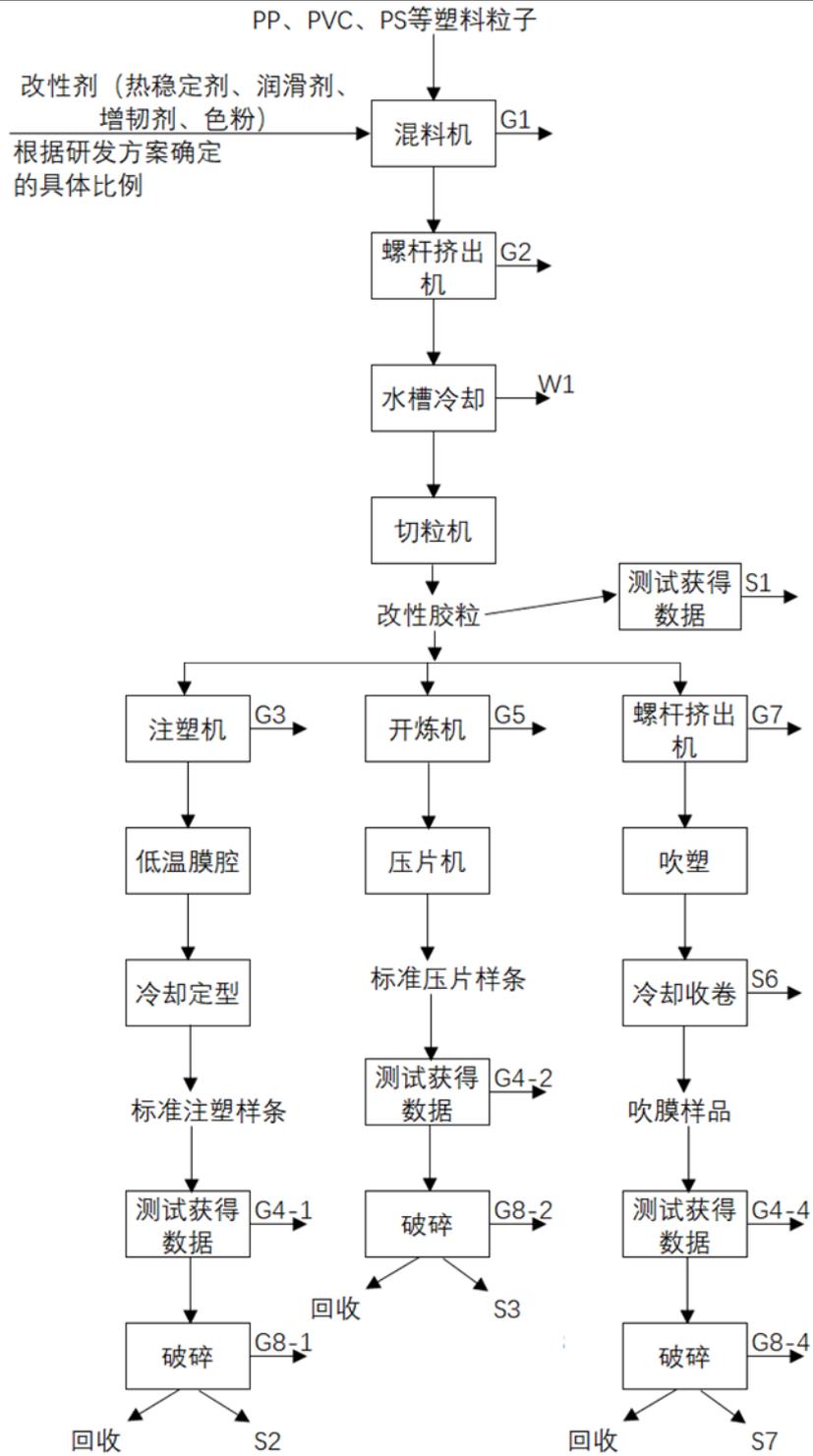


图 1.3-2 实际塑料改性研发流程图

1.3.7 环境保护措施

(1) 废气处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较原环评进行优化调整，主要变动为。

- 1) 废气排气筒高度均由 15m 调整至 25m 高，属于优化措施。
- 2) 环评中二层标准实验室废气、检测废气经干式化学过滤器处理后由 2#排气筒高空排放。而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通风设计的具体情况，二层标准实验室废气和检测废气拆分为两个排气筒排放。二层标准实验室废气经干式化学过滤器处理后由 2#排气筒高空排放；检测废气经干式化学过滤器处理后由 5#排气筒高空排放。
- 3) 环评阶段，新浦化学未对二、三层样品暂存间废气进行收集，实际建设过程中新浦化学针对二、三层样品暂存间废气进行收集，同样采取干式化学过滤器处理后由 6#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变动后，排气筒高度由 15m 增高至 25m，排气筒数量增加 2 根（3#、4#），变动前后废气排气筒设置情况详见表 1.3-8。

表 1.3-8 本项目变动后排气筒设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处理措施	风量 (m ³ /h)	排气筒 高度 (m)	排气筒 内径 (m)	排气温度 (°C)
1	1#	含尘废气 G1、G8,	颗粒物	滤筒除 尘器	7000	25	0.5	25
		加热废气 G2、G3、 G5、G6、G7	氯化氢、非甲烷总 烃	碱喷淋 +活性 炭吸附				
2	2#	二层标准实验室废 气	非甲烷总烃、氯化 氢、甲苯、二甲苯、 苯乙烯、二氯甲烷、 丙烯腈、氯乙烯、 四氢呋喃	干式化 学过滤 器	15000	25	1.2	25
3	5#	二层检测实验室废 气	非甲烷总烃、氯化 氢、甲苯、二甲苯、 苯乙烯、二氯甲烷、 丙烯腈、氯乙烯、 四氢呋喃	干式化 学过滤 器	43000	25	0.7	25
4	3#	三层标准实验室废 气	非甲烷总烃	干式化 学过滤 器	50000	25	1.2	25
5	4#	各类暂存间废气	非甲烷总烃	干式化 学过滤 器	13000	25	0.5	25
6	6#	样品暂存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干式化	13000	25	0.5	25

				学过滤器				
--	--	--	--	------	--	--	--	--

变动后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调整为：

①塑料改性含尘废气（G1、G8）

原料混料过程以及破碎过程中产生含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的含尘废气经滤筒除尘处理后由 1#排气筒排放，混料间和破碎间各设 2 个集气罩，总计风量为 3500m³/h。

②塑料改性有机废气（G2、G3、G5、G6、G7）

本项目螺杆挤出机、开炼机、注塑机等塑料加热设备均布置于研发中心一层。公司在每台螺杆挤出机、开炼机、注塑机上方安装一个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集气罩高度为 2m 左右。上述区域总计设集气罩 16 个，风量总计为 3500m³/h。收集的废气送一套碱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含尘废气 G1、G8 一起由 1#排气筒排空。1#排气筒总排气量为 7000m³/h。

③实验废气 G9、检测废气 G4

本项目实验室分为二层布置的标准实验室，三层布置的标准实验室，此外二层还布置有各类检测实验室。每个实验室均房间排风系统、万向集气罩、以及通风橱均设风机，对废气进行收集后由各自配套的干式化学过滤器处理后由各自配套的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其中环评中二层标准实验室废气、检测废气经干式化学过滤器处理后由 2#排气筒高空排放。而实际建设过程中二层标准实验室废气和检测废气拆分为两个排气筒排放。二层标准实验室废气经干式化学过滤器处理后由 2#排气筒高空排放；检测废气经干式化学过滤器处理后由 5#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层标准实验室废气经干式化学过滤器处理后由 3#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际建设与环评无变动。

④实验试剂暂存废气 G10

本项目实验试剂暂存区分为样品暂存区、危化品暂存区和化学品暂存区，此外还有危废暂存区（废液暂存区），均封闭设置，设有室内排风系统以及药品柜排风系统，上述废气均经收集后集中处理。由于试剂暂存区的试剂和实验室使用的完全一致，因此废气处理措施均采用干式化学过滤器处理后由 4#排气筒排放。其中危化品暂存间、化学品暂存间、废液暂存间的风量总计为 13000 m³/h。实际建设与环评相比未发生变动。

⑤二、三层样品暂存间废气

环评阶段，新浦化学未对二、三层样品暂存间废气进行收集，实际建设过程中新浦

化学针对二、三层样品暂存间废气进行收集，同样采取干式化学过滤器处理后由 6#排气筒排放。

(2) 废水处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此外还有纯水机产生的浓水、实验室清洗废液、碱液喷淋排水、循环水排水。

根据环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有纯水机产生的浓水、实验室清洗废液、碱液喷淋排水通过排水池排入市政管网，之后进入药妆集聚区的污水处理厂，最终接管至泰兴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长江。循环冷却水作为清下水排放。

实际研发过程产生的废水经药妆集聚区污水预处理厂预处理后接管至泰兴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最终排入长江。

1.3.8 小结

项目实际变动情况汇总详见表 1.3-9

表 1.3-9 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一览表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研发中心，3F，占地面积 3200m ² ，装修面积 9400m ² ，包括实验区域（标准实验区、加工应用区）、办公接待会议区域、休闲讨论区以及相关配套公共区域。用于新材料的研发、塑料改性及加工研发。	研发中心，3F，占地面积 3200m ² ，装修面积 9400m ² ，包括实验区域（标准实验区、加工应用区）、办公接待会议区域、休闲讨论区以及相关配套公共区域。用于新材料的研发、塑料改性及加工研发。	注塑机由 4 台调整为 2 台，破碎机实际安装 2 台（一用一备）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园区市政管网，用水来自泰兴开发区水厂	依托园区市政管网，用水来自泰兴开发区水厂	无变动
	排水	雨污分流，废水进入药妆集聚区的在建的污水处理厂进行预处理，最终接管至泰兴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长江。	雨污分流，废水经药妆集聚区污水预处理厂处理，接管至泰兴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长江。	无变动
	循环水	新建循环冷却水塔，布置于楼南侧。冷却水循环量供应能力为 150-300m ³ /h。	新建循环冷却水塔，布置于楼南侧。冷却水循环量供应能力为 150-300m ³ /h。	无变动
	供电	依托园区电网，用电量 464.5 万 kwh/年	自建配电室，用电量 100 万 kwh/年	自建配电室，用电量减少。
环保工程	废气	(1) 一层混料间含尘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 1#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一层注塑加热废气经碱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含尘废气合并一同从 1#排气筒高空排放；	(1) 一层混料间含尘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 1#排气筒高空排放；一层注塑加热废气经碱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含尘废气合并一同从 1#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排气筒增高至 25m
		(2) 二层标准实验室废气、检测废气经干式化学过滤器处理后由 2#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2) 二层标准实验室废气经干式化学过滤器处理后由 2#排气筒高空排放；检测废气经干式化学过滤器处理后由 5#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二层标准实验室废气和检测废气拆分为两个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增高至 25m

	(3)三层标准实验室废气经干式化学过滤器处理后由 3#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3) 三层标准实验室废气经干式化学过滤器处理后由 3#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排气筒增高至 25m
	(4) 危化品暂存区废气、化学品暂存区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经干式化学过滤器处理后由 4#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4) 危化品暂存区废气、化学品暂存区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经干式化学过滤器处理后由 4#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排气筒增高至 25m
	/	(5) 二、三层样品暂存间废气经干式化学过滤器处理后由 6#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无组织变有组织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实验室废水、碱喷淋废水、软水制备浓水经市政管网进入药妆集聚区污水预处理厂处理达泰兴市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 通过污水管网排入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至长江。循环冷却水排水作为清下水排放。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实验室废水、碱喷淋废水、软水制备浓水、经市政管网进入药妆集聚区污水预处理厂, 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泰兴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至长江。循环冷却水排水作为清下水排放。	无变动
固废	实验室废物、实验室有机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滤料、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纯化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膜件由厂家回收, 滤筒除尘产生的含尘废气、注塑产生的边角料作为一般固废外送综合利用。	实验室废物、实验室有机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滤料、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纯化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膜件由厂家回收, 滤筒除尘产生的含尘废气、注塑产生的边角料作为一般固废外送综合利用。	无变动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纳入新浦化学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无变动
噪声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无变动

1.4 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分析

对照国家生态环境部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要求，针对企业内容逐条分析如下：

表 1.4-1 建设项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核查表

类别	文件内容	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建设性质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化，本项目不涉及废水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该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均未发生变化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该项目物料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部分废气措施优化，未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该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未增加废水排口。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	（1）标准实验室废气	否

类别	文件内容	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和检测废气拆分为两个排气筒排放，因此新增 1 根排气筒，但该排气筒非主要排口。 (2) 二、三层样品暂存间废气经干式化学过滤器处理后由新增 4#排气筒高空排放，但该废气为无组织变有组织。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否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相关变动事项不需要重新做环评。

2、评价要素变化情况

2.1 评价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环评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苯乙烯、丙烯晴、丁二烯、四氢呋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氯乙烯执行《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氯化氢、甲苯、二甲苯、二氯甲烷、颗粒物（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实际废气排放标准未发生变动。

详见表 2.1-1 和 2.1-2。

表 2.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 (m)	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废气	非甲烷总烃	60	/	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表 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苯乙烯	20	/	15	
	丙烯晴	0.5	/	15	
	丁二烯	1	/	15	
	氯乙烯	10	/	15	
	甲苯	10	0.2	15	
	二甲苯	10	0.72	15	
	二氯甲烷	20	0.45	15	
	四氢呋喃	100	/	15	
	颗粒物	20	1	15	
	HCl	10	0.18	15	

表 2.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标准（单位：mg/m³）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环评要求：

建设项目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废水达药妆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至药妆集聚区污水厂预处理。最终接管至泰兴经济开发区的 5 万吨/天的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利用现有滨江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口最终排入长江。

药妆集聚区污水厂为园区配套设置的集中预处理污水站，出水标准执行泰兴经济开发区在建的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泰兴经济开发区新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排放标准，园区新建工业污水处理厂尾水水质主要指标 COD、氨氮、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浓度分别为 30mg/L、1.5(3)mg/L、0.3mg/L），其他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实际废水排放标准未发生变动。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值见表 2.1-3。

表 2.1-3 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标准指标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单位	进水限值		出水水质
			药妆集聚区污水厂 (一般废水)	泰兴开发区工业污水 处理厂	泰兴开发区工业污水 处理厂
1	pH	-	6~9	6~9	6~9
2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6000	≤500	≤30
3	悬浮物(SS)	mg/l	≤1000	≤100	≤10
4	氨氮	mg/l	≤40	≤30	≤1.5 (8)
5	总氮	mg/l	≤40	≤50	≤15
6	TP	mg/l	≤5	≤3	≤0.3
执行标准			药妆产业集聚区工业污水预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	污水厂接管要求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单位	进水限值		出水水质
			药妆集聚区污水厂 (一般废水)	泰兴开发区工业污水 处理厂	泰兴开发区工业污水 处理厂
				级排放标准	

注：1.水温低于 12℃时采用括号内的值。

2.清下水排口应满足 COD≤30mg/L。

3、噪声排放标准

原环评要求：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见表 2.1-4 和 2.1-5。

实际噪声排放标准未发生变动。

表 2.1-4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70	55

表 2.1-5 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单位	数值 dB(A)	标准来源
噪声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夜间	55	

4、固体废物贮存标准

原环评要求，危废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

实际标准更新为《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2 保护目标

原环评：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本项目建成后，保护目标较原环评未发生变化。

表 2.2-1 项目周边 500m 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坐标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厂界距离 (m)	规模 (人)	环境功能及保护级别
	X	Y					
大气环境	/	/	/	/	/	/	二级
地表水环境	/	/	洋思港	S	646	/	III 类水
	/	/	长江	W	360	/	II 类水

环境要素	坐标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厂界距离 (m)	规模 (人)	环境功能及保护级别
	X	Y					
地下水环境	/	/	/	/	/	/	/
声环境	/	/	/	/	/	/	3类区
生态环境	/	/	如泰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NE	2100	西至金沙中沟段（离入江口 7.6 公里）东至泰兴界，如泰运河及两岸各 100 米范围内	水源水质保护

3、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1 项目变动前后污染物变化情况

3.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较原环评进行优化调整，主要变动为。

- 1) 废气排气筒高度均由 15m 调整至 25m 高，属于优化措施。
- 2) 环评中二层标准实验室废气、检测废气经干式化学过滤器处理后由 2#排气筒高空排放。而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通风设计的具体情况，二层标准实验室废气和检测废气拆分为两个排气筒排放。二层标准实验室废气经干式化学过滤器处理后由 2#排气筒高空排放；检测废气经干式化学过滤器处理后由 5#排气筒高空排放。
- 3) 环评阶段，新浦化学未对二、三层样品暂存间废气进行收集，实际建设过程中新浦化学针对二、三层样品暂存间废气进行收集，同样采取干式化学过滤器处理后由 6#排气筒排放。

总变动后全厂废气产排情况如下：

表 3.1-1 变动后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汇总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最终排放量					排放标准浓度 mg/m ³	排放时间 h/a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废气量 Nm ³ /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名称	废气量 Nm ³ /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高度 m	口径 m	温度 °C
1	含尘废气 G1、G8	颗粒物	3500	3.9	535.71	1.875	滤筒除尘器	99	颗粒物	7000	0.039	5.357	0.01875	20	2080	25	0.5	25
	加热废气 G2、G3、G5、G6、G7	氯化氢	3500	0.013	1.79	0.006	碱喷淋+活性炭吸附	90	氯化氢	7000	0.0013	0.171	0.0006	20	2080			
		非甲烷总烃		0.136	18.68	0.065		90	非甲烷总烃		0.0136	1.857	0.0065	60	2080			
2	二层标准实验室废气	非甲烷总烃	15000	0.2694	2.339	0.130	干式化学过滤器	90	非甲烷总烃	15000	0.0269	0.234	0.0130	60	2080	25	1.2	25
		氯化氢		0.0005	0.004	0.0002		90	氯化氢		0.0001	0.000	0.00002	10	2080			
		甲苯		0.0026	0.023	0.00125		90	甲苯		0.0003	0.002	0.0001	10	2080			
		二甲苯		0.0052	0.045	0.0025		90	二甲苯		0.0005	0.005	0.0003	10	2080			
		二氯甲烷		0.0026	0.023	0.00125		90	二氯甲烷		0.0003	0.002	0.0001	20	2080			
		苯乙烯		0.0025	0.022	0.0012		90	苯乙烯		0.0003	0.002	0.0001	20	2080			
		丙烯晴		0.0025	0.022	0.0012		90	丙烯晴		0.0003	0.002	0.0001	0.5	2080			
		丁二烯		0.0025	0.022	0.0012		90	丁二烯		0.0003	0.002	0.0001	1	2080			
		氯乙烯		0.0025	0.022	0.0012		90	氯乙烯		0.0003	0.002	0.0001	10	2080			
		四氢呋喃		0.0832	0.722	0.04		90	四氢呋喃		0.0083	0.072	0.0040	50	2080			

5	二层检测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43000	0.2694	2.339	0.130	干式 化学 过滤器	90	苯乙烯	43000	0.0269	0.234	0.0130	60	2080	25	0.7	25
		氯化氢		0.0005	0.004	0.0002		90	丙烯晴		0.0001	0.000	0.00002	10	2080			
		甲苯		0.0026	0.023	0.00125		90	丁二烯		0.0003	0.002	0.0001	10	2080			
		二甲苯		0.0052	0.045	0.0025		90	氯乙烯		0.0005	0.005	0.0003	10	2080			
		二氯甲 烷		0.0026	0.023	0.00125		90	四氢呋 喃		0.0003	0.002	0.0001	20	2080			
		苯乙烯		0.0025	0.022	0.0012		90	苯乙烯		0.0003	0.002	0.0001	20	2080			
		丙烯晴		0.0025	0.022	0.0012		90	丙烯晴		0.0003	0.002	0.0001	0.5	2080			
		丁二烯		0.0025	0.022	0.0012		90	丁二烯		0.0003	0.002	0.0001	1	2080			
		氯乙烯		0.0025	0.022	0.0012		90	氯乙烯		0.0003	0.002	0.0001	10	2080			
		四氢呋 喃		0.0832	0.722	0.04		90	四氢呋 喃		0.0083	0.072	0.0040	50	2080			
3	三层标准 实验室废 气	非甲烷 总烃	50067.8	0.13	1.26	0.063	干式 化学 过滤器	90	非甲烷 总烃	50067.8	0.0130	0.1250	0.0063	60	2080	25	1.2	25
4	危化品暂 存区废气、 化学品暂 存区废气、 危废暂存 间	非甲烷 总烃	13000	0.425	15.721	0.204	干式 化学 过滤器	90	非甲烷 总烃	13000	0.043	1.572	0.020	60	2080	25	0.5	25
6	样品暂存 间	非甲烷 总烃	13000	0.0655	2.422	0.031	干式 化学	90	非甲烷 总烃	13000	0.007	0.242	0.003	60	2080	25	0.5	25

							过滤器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3.1-2 变动后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面源参数 (长×宽)	最终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³)
未被补集的加热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02	加强室内通风	90m×30m	0.0205	4.0

3.1.2 废水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废水处理措施变动未造成废水污染物发生变化。

3.1.3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实验废物，实验室有机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滤料，纯化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膜件，滤筒除尘产生的粉尘，注塑产生的边角料。

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新增一套干式化学过滤器，废滤料有所增加，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3.1-2 变动后，实际运行过程中固体废物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1	实验室废物	危险废物	实验	固态	废溶液、首次清洗废水、废渣、一次性实验器具、废弃药品、试剂、药品废包装物、容器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T/C/I/R	HW49	900-047-49	20	20
2	废滤料	危险废物	酸性废气、有机废气处理	固态	高锰酸钾和活性氧化铝组成的圆形颗粒物、氯化氢化学中和滤料、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1.43	1.6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有机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T	H49	900-039-49	1.3	1.3
4	废手套	危险废物	实验	流态	废手套		T/C/I/R	HW49	900-047-49	0.1	0.1
5	废膜件	一般固废	纯化水制备	固态	废反渗透膜件	—	—	—	99	0.3	0.3
6	废活性炭	一般固废	纯化水制备	固态	废活性炭	—	—	—	99	0.5	0.5
7	废滤筒	一般固废	含尘废气处理	固态	原料粉尘	—	—	—	66	0.5	0.5
8	注塑边角料	一般固废	冷却成型	固态	树脂等	—	—	—	06	3.9	3.9

9	研发废料	一般固废	研发	固态	树脂等	—	—	—	06	500	500
1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	固态	生活垃圾等	—	—	—	99	20.8	20.8

3.1.4 三废产生排放情况汇总

根据前述内容分析，变动后本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3.1-3。

表 3.1-3 变动后本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汇总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排放量/接管量	变动后排放量/接管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39	0.039
		非甲烷总烃	0.123	0.129
		氯化氢	0.0014	0.0014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86	0.0205
废水	废水量		3460.616	3460.616
	COD		0.423	0.423
	SS		0.373	0.373
	氨氮		0.031	0.031
	总氮		0.062	0.062
	总磷		0.003	0.003
固废	危险固体废物		0	0
	一般固体废物		0	0
	生活垃圾		0	0

3.2 项目变动前后各要素环境影响变动情况

3.2.1 废气环境影响

(1) 废气排气筒高度均由 15m 调整至 25m 高，属于优化措施，较环评阶段对外环境的影响减小。

(2) 环评中二层标准实验室废气、检测废气经干式化学过滤器处理后由 2# 排气筒高空排放。而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通风设计的具体情况，二层标准实验室废气和检测废气拆分为两个排气筒排放。二层标准实验室废气经干式化学过滤器处理后由 2# 排气筒高空排放；检测废气经干式化学过滤器处理后由 5# 排气筒高空排放。两根排气筒距离较近，从对大气环境影响的角度可等效为一根排气筒，且两根排气筒高度均由 15m 调整至 25m，因此综合分析，次变动对外环境的影响与环评阶段持平。

(3) 环评阶段，新浦化学未对二、三层样品暂存间废气进行收集，实际建设过程中新浦化学针对二、三层样品暂存间废气进行收集，同样采取干式化学过滤器处理后由 6# 排气筒排放。此措施为改善措施，较环评阶段对外环境的影响减小。

因此本项目变动后废气污染物呈削减趋势，因此废气环境影响较原环评时减少的。

3.2.2 废水污染物

研发过程产生的废水经药妆集聚区污水预处理厂预处理后接管至泰兴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最终排入长江。与原环评一致。

3.2.3 噪声

变动后产噪设备有所减少，因此噪声对外环境影响与原环评减轻。

3.2.4 固废

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新增一套干式化学过滤器，废滤料有所增加，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在对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采取合理处理、处置方法的情况下，项目固废零排放，对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4、结论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新材料研发中心装修及消防改造项目”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取得泰兴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完成备案。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取得泰州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8 月竣工，2023 年 11 月 18 日投入调试运行。

对照环评，项目实际建设存在一些变动，主要变动内容如下：

（1）较原环评，本项目塑料改性研发实际研发过程中无管材、片材样品小试生产。因此本项目注塑机由 4 台调整为 2 台，双螺杆挤出造粒机由 5 台调整为 4 台，破碎机实际安装 2 台（一用一备）。

（2）较原环评，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进行优化调整，主要变动：

①废气排气筒高度均由 15m 调整至 25m 高，属于优化措施；

②环评中二层标准实验室废气、检测废气经干式化学过滤器处理后由 2#排气筒高空排放。而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通风设计的具体情况，二层标准实验室废气和检测废气拆分为两个排气筒排放。二层标准实验室废气经干式化学过滤器处理后由 2#排气筒高空排放；检测废气经干式化学过滤器处理后由 5#排气筒高空排放；

③环评阶段，新浦化学未对二、三层样品暂存间废气进行收集，实际建设过程中新浦化学针对二、三层样品暂存间废气进行收集，同样采取干式化学过滤器处理后由 6#排气筒排放。

上述变动未列入重大变动清单，界定为一般变动。又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要求：“涉及一般变动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项目，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环境影响结论。建设单位对分析结论负责。《一般变动分析》（盖章电子版）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排污单位在申请取得或变更排污许可证时，按照一般变动后实际建设的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排放口等内容如实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将《一般变动分析》和公开情况作为附件”。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新材料研发中心装修及消防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6月20日，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新材料研发中心装修及消防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单位）、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中集安瑞科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江苏通州四建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上海协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技术专家等，会议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自查情况介绍，查阅了环评文件及批复、竣工验收报告等，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租用泰兴经济开发区泰兴药妆产业集聚区一期2#厂房北侧部分1-3层进行“新材料研发中心装修及消防改造项目”建设。项目建成后主要进行新材料改性研发、塑料改性及加工的研发，不进行中试及产品出售。目前项目已全部完成建设。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新材料研发中心装修及消防改造项目”于2022年5月11日取得泰兴市行政审批局备案。新材料研发中心装修及消防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2年8月11日取得泰州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项目于2022年10月开工建设，2023年8月竣工，2023年11月18日投入调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1448.2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新材料研发中心装修及消防改造项目”主体工程及污染防治设施。

二、建设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1、较原环评，本项目塑料改性研发实际无管材、片材样品。因此本项目注塑机由 4 台调整为 2 台，双螺杆挤出造粒机由 5 台调整为 4 台，破碎机实际安装 2 台（一用一备）。

2、较原环评，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进行优化调整，主要变动：

①废气排气筒高度均由 15m 调整至 25m 高，属于优化措施；

②环评中二层标准实验室废气、检测废气经干式化学过滤器处理后由 2#排气筒高空排放。而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通风设计的具体情况，二层标准实验室废气和检测废气拆分为两个排气筒排放。二层标准实验室废气经干式化学过滤器处理后由 2#排气筒高空排放；检测废气经干式化学过滤器处理后由 5#排气筒高空排放；

③环评阶段，新浦化学未对二、三层样品暂存间废气进行收集，实际建设过程中新浦化学针对二、三层样品暂存间废气进行收集，同样采取干式化学过滤器处理后由 6#排气筒排放。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实验室废水、碱喷淋废水、软水制备浓水进入药妆集聚区污水预处理厂。循环冷却水排水作为清下水排放。

2. 废气

研发中心一层混料间含尘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 1#排气筒高空排放；一层注塑加热废气经碱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含尘废气合并一同从 1#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二层标准实验室废气经干式化学过滤器处理后由 2#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检测废气经干式化学过滤器处理后由 5#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三层标准实验室废气经干式化学过滤器处理后由 3#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危化品暂存区废气、化学品暂存区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经干式化学过滤器处理后由 4#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二、三层样品暂存间废气经干式化学过滤器处理后由 6#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风机等机械设备噪声，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实验废物，实验室有机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滤料，纯化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膜件，滤筒除尘产生的粉尘，注塑产生的边角料。其中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在 3 层设置 1 间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40m²。危废暂存间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新浦化学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取得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 321283-2023-211-H）。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29 日对项

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为 HR24052816。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口中的 pH、COD、氨氮、SS、总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均满足药妆集聚区污水预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6 个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苯乙烯、丙烯腈、丁二烯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氯乙烯可达到《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氯化氢、甲苯、二甲苯、二氯甲烷、颗粒物（排放速率）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颗粒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限值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能够规范收集、贮存和处置。

5. 总量

废水、废气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结果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项目建设符合环评

及批复要求，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新材料研发中心装修及消防改造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 加强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确保设施运行有效，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按照现行固体废物管理要求，规范收集、暂存、转移、处置各类固废，加强固废管理，完善固废管理台账资料。

验收组成员签名：

吴宏

杨晶

袁文峰

李伟华

任建波

王强

王秋明

邵俊

姚少

李伟华

尹鑫

钱婧

王璐

杨叶飞

李伟华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0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新材料研发中心装修及消防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由中集安瑞科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工程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石油化工企业环境保护设计规范》（SH3024-2017）、《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等规范要求。本项目设计投资 11448.2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4%，实际环保投资以审计决算为准。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的施工由江苏通州四建集团有限公司完成，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了施工合同和主体工程同步建设，主体工程的建设资金未占用环境保护设施的资金，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资金和工程进度得到了保证。

项目建设过程中合理安排了作业时间，施工期间无举报投诉事件。施工过程中进行了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8 月竣工，2023 年 11 月 18 日投入调试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规定，2024 年 3 月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启动了对新材料研发中心装修及消防改造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收监测工作。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已获得江苏省质量监督局资质认定，

CMA 号为 191012340156，参与验收监测的项目负责人及现场和实验室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并编制本次环保验收监测方案，根据监测方案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29 日对项目实施验收监测。

本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4 年 6 月编制完成，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组织自主验收评审会，根据各验收组成员及专家提出的意见，现场编制竣工环保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为同意本次验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有完整的环保管理网络，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实行总经理负责制，由主管生产的副总经理对全公司的环保工作全面负责，安环组是全公司环保工作的职能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对本公司的环保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重视环保工作，制定了《环境管理规则》、《水污染防治办法》、《制程水不落地作业细则》、《下水管网作业细则》、《大气污染防治办法》、《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作业细则》、《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办法》、《固体废物收集与贮存作业细则》《固体废物处置作业细则》、《噪声污染防治办法》、《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办法》、《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 作业细则》、《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管理办法》、《碳排放管理办法》、《碳排放数据 核算作业细则》等环保管理制度。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重视加强环保宣传力。

2.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签署发布了《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在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登记，登记号为 321283-2023-211-H。本项目突发环境应急预案依托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总体应急预案。为全面提升各级人

员应对突发事件能力，确保在本项目调试期间各项工作安 稳推进，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进行了应急演练。

2.1.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保监测委托第三方有资质检测公司负责对日常的排放污染物进行监测，按公司规定的环境监测计划对装置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分析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2.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

2.2.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均未收到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整改的通知。